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Xingtai Lantian Fine Chemic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挂牌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	30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3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治理情况.....	7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81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93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3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5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3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	163
十三、经营目标和计划.....	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蓝天精化	指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会计师
河北君和诚	指	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公司申报律师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评估机构
中介机构	指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
环氧乙烷，EO	指	又称氧化乙烯，是由乙烯氧化而得，分子式 C ₂ H ₄ O，分子量 44.05，CAS 号 75-21-8，沸点 10.7℃，常温加压下为无色易燃液体，具有高化学活性
商品环氧乙烷	指	不与乙二醇联产的，可以对外作为商品销售的环氧乙烷
聚醚单体、大单体、单体	指	在某种场合下与其它原料共同使用的某一种聚醚原料，如非特别说明，在本公开说明书中特指高性能混

		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
农乳单体	指	指农药乳化剂用非离子单体和烷基苯磺酸钙（农乳500#，阴离子型农乳单体）
外加剂	指	公司利用自产聚醚单体开发生产的聚羧酸外加剂母液。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是表面活性剂中的重要类别，品种型号众多。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指除聚醚单体、农乳单体外的主要用于洗涤日化、纺织印染等一般工业用非离子型乳化剂、洗涤剂组分等
聚羧酸系减水剂	指	以羧酸类接枝聚合物为主体的复合混凝土添加剂，具有大减水、高保坍、高增强等功能
乙氧基化	指	给原化合物基团连接一个乙基，一般是在氧原子（羟基）或氮原子（氨基）上发生。
MPEG	指	聚乙二醇单甲醚系列，即环氧乙烷与甲醇的聚合产物甲基聚乙二醇醚
TPEG	指	甲基烯基聚氧乙烯系列
APEG	指	烯丙基聚氧乙烯醚系列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乙烷，报告期内环氧乙烷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7%~89%之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波动幅度不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采购环氧乙烷的平均价格为：12300 元、11500 元和 11200 元，稳中有降，尽管国内环氧乙烷生产能力和供应量都有了较大提升，但是，环氧乙烷价格也受到国际原油和乙烯价格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环氧乙烷的价格，同时，由于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和不易长途运输的化学特性，所以环氧乙烷的供应是否充足与否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虽然公司建立了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管理机制，但是，如果原油价格等基本工业原料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建立了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管理机制，如果华北地区环氧乙烷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尤其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时，若其价格不足以抵消运费优势时，则公司可以从华东、东北等环氧乙烷资源优势地区调货，弥补环氧乙烷供应缺口，同时可以通过对下游企业的价格调整策略对冲成本上涨带来的冲击。

2. 毛利率较低公司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虽然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拥有一定的客户群，但由于目前规模不大，对客户议价能力仍然有限，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如果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企业的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加上企业需要根据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费，会导致以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计算基础的盈利指标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3. 公司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尚未建立起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工作的进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善财务核算方面也有所改进，今后仍应按照公司建立的新制度，根据各中介机构的建议进一步完善。

4. 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乙烷的精细加工,环氧乙烷和其他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tai Lantian Fine Chemical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4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邢台市任县光华街8号（河头村北）

邮编：055150

组织机构代码：71581735-6

法定代表人：腰增运

董事会秘书：唐彦校

联系电话：0319-7655101

联系传真：0319-7655106

联系网址：<http://www.ltchem.com/>

电子邮箱：13513299041@139.com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行业代码C266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农用助剂，混凝土外加剂（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农乳单体、外加剂、聚醚单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 股票代码：831625
2. 股票简称：蓝天精化
3. 股票种类：普通股
4. 每股面值：1.00 元
5.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6. 挂牌日期：2015 年 1 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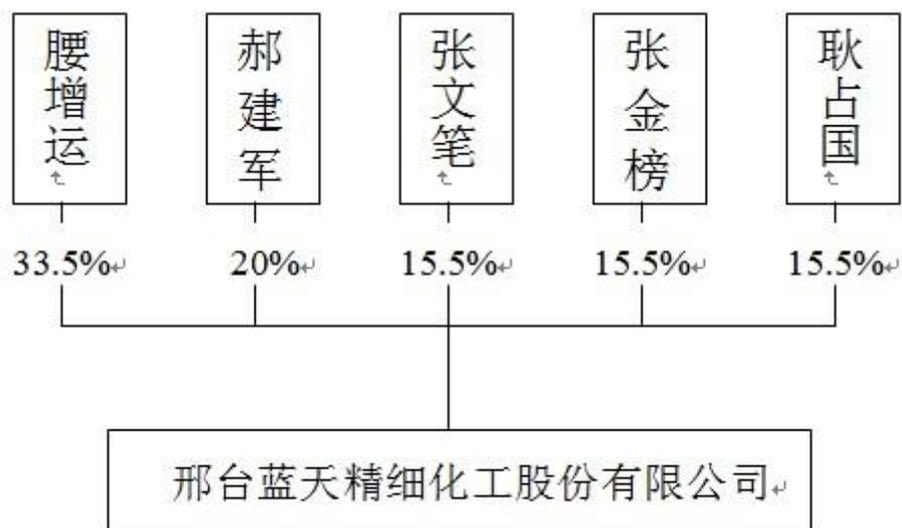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表1-2-1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转让数量统计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万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万股）
1	腰增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70	0
2	郝建军	董事	400	0
3	张金榜	监事会主席	310	0
4	张文笔	监事	310	0
5	耿占国	董事	310	0
合计			2,000	0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在其它单位兼职，不具有不能成为股东的其它身份特征。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主要股东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5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腰增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腰增运先生与郝建军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夫妻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5%，腰增运先生与郝建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腰增运、郝建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均同意在蓝天精化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蓝天精化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出资情况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现有5名股东，腰增运先生持有公司33.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持股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单一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亦不对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形成决定性影响。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腰增运持有公司股份670万股，占总股本的33.5%，郝建军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0%；腰增运与郝建军二股东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0万股，占总股本的53.5%，2014年09月15日，腰增运与郝建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2) 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据上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腰增运、郝建军夫妇。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充分、合法。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3.5%股份，经查询上述两人银行征信报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腰增运先生、郝建军女士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表1-3-1 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腰增运	670	33.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郝建军	400	2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	张金榜	310	15.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	张文笔	310	15.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5	耿占国	310	15.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	100			

公司现有股东 5 人，均为自然人。分别为：腰增运、郝建军、张金榜、张文笔、耿占国。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在其它单位兼职，不具有不能成为股东的其它身份特征。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蓝天精化股东中腰增运与郝建军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蓝天精化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 1999年4月，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

1999年04月13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有限公司”）经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2000301，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邢台市桥东区大吴庄，注册资本300万元。

1999年04月08日，邢台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邢新会事验（1999）12 号《验资报告》，股东腰增运、康群增以实物出资，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腰增运、康群增二名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包括建筑物、设备和存货。1999年04月06日，根据邢台新世纪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新评字（1999）5号《关于腰增运、康群增投入拟组建的“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包括建筑物11项、设备53台、存货63项，评估值为3,280,421元。折合人民币300万元，以此作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腰增运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康群增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公司经营范围：洗涤助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表面活性剂。

表1-3-2 出资情况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腰增运	150	50.00
2	康群增	150	50.00
合 计		300	100.00

经核查，股东腰增运、康群增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实物与设备资产来源于邢台地区工业洗涤剂厂（以下简称“工业洗涤剂厂”）。工业洗涤剂厂于1992年6月经邢台地区工商局批准设立。

1992年5月19日，邢台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证明拥有资金总额2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1992年5月19日，根据冀南会计师事务所第9号验资报告，工业洗涤剂厂注册资金2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职工集资20万元。工业洗涤剂厂创办时属于个人出资设立而挂靠在邢台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的集体企业。

1992年5月25日，邢台地区工商局出具工商企字（1988）第258号《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工业洗涤剂厂主管单位为邢台地区残疾人联合会，注册资金为20万元，经营方式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工产品、洗涤剂和表面活性剂，法定代表人为腰增运。

1999年4月，工业洗涤剂厂主管单位邢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原邢台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关于产权界定的批复》，确定该企业产权所有人为腰增运与康群增二人，该批复主要内容包括：a.河北邢台工业洗涤剂厂的净资产3009877.51元，界定为腰增运、康群增各1504938.75元；b.二人负责清偿债务后，原邢台工业洗涤剂厂经营终止。

由于工业洗涤剂厂已于1999年4月已经终止经营，在1999年年度检验中，未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报送年检材料，2000年8月8日，根据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决定书（邢工商企字【2000】第1号），邢台工业洗涤剂厂被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4年7月17日，邢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再次出具《证明》，对1999年4月所做的确定工业洗涤剂厂产权所有人为腰增运与康群增二的人产权界定做出了确认。

2014年7月31日，邢台市工商局出具了（邢市）内资登记注字[2014]第08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河北邢台工业洗涤剂厂准予注销登记。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腰增运针对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为“如经司法程序确认发行人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不实，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时，我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腰增运与康群增出资的实物资产来源于个人设立挂靠在邢台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的集体企业，河北邢台工业洗涤剂厂终止经营已取得《关于产权界定的批复》，明确了清理债务的责任，符合注销的实质条件，但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存在着程序上的瑕疵，该瑕疵已在后续予以弥补，对于股东腰增运、康增群二人拥有河北邢台工业洗涤剂厂终止经营后的全部资产合法、有效。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邢台新世纪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邢新评字（1999）5号《关于腰增运、康群增投入拟组建的“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为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实物交割日期为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各项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建筑物主要包括车间、仓库、锅炉房、围墙、办公室、车库、厂区路面等；设备主要包括客货车、小轿车、锅炉、储存罐、反应罐、真空泵、潜水泵、高位储槽、计量罐、微水仪、换热气泵电机、螺旋板、电机、空调、循环设备、仪表、锅炉除尘器等；存货主要包括钙盐、苯乙烯苯酚、农乳-932、TX-10、OP-7、平平加、尼纳尔、三乙醇胺、BY-140、AEO-3甲醛、浣荃苯等。经核查，建筑物已在原有基础进行改扩建，存货已在当期消耗，相关设备已按照公司程序批准报废。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物出资账务处理正确，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减值情形。

2. 2003年3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因公司经营需要，全体股动一致同意：康增群在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郝建军。办理完相应法律手续后本公司股东会由腰增运和郝建军两人组成。

相关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3 出资情况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腰增运	150	50.00
2	郝建军	150	50.00
合 计		300	100.00

3. 2009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0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吸收张金榜、张文笔、耿占国为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由原股东腰增运出资520万元、郝建军出资250万元和新股东张金榜、张文笔、耿占国各出资310万元。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腰增运出资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5%；郝建军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张金榜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5%；张文笔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5%；耿占国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5%。

2009年09月28日，邢台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金会验字(2019)第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09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9年10月04日，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在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表1-3-4 出资情况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腰增运	670	33.5
2	郝建军	400	20
3	张金榜	310	15.5
4	张文笔	310	15.5
5	耿占国	310	15.5
合 计		2000	100

4. 2014年9月，邢台蓝天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6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130200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40,396,343.05元。

2014年6月2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114.24万元。

2014年8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第13030003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9月3日，蓝天精化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0,396,343.05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2,0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1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30500040006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自1999年4月公司前身邢台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经历设立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相关验资程序，股东出资真实、股款已缴足，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下：

1、有限公司设立

1) 1999年04月12日，股东腰增运、康群增签署《协议书》，双方给定二人共同投资拟办“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1999年04月01日制订的《章程》第十一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各股东以实物和设备方式出资，折合人民币300万元，以此作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第十二条股东的出资额：腰增运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康群增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各股东应在本章程签字之日起七日内缴清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3) 1999年04月06日，邢台新世纪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新评字（1999）5号《关于腰增运、康群增投入拟组建的“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

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3280421 元。

4) 1999 年 04 月 08 日，邢台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邢新会事验（1999）12 号《验资报告》显示，股东腰增运、康群增以实物出资，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5) 1999 年 04 月 13 日，有限公司经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2000301。

2、2009 年 0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 2009 年 09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1）吸收张金榜、张文笔、耿占国为有限公司的股东；

（2）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公司地址变更为邢台市任县光华街 8 号；

2) 有限公司 2009 年 09 月 25 日制订的《章程》，其中：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股东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腰增运认缴 670 万元，实缴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5%，出资时间：1999 年 4 月实物出资 150 万元，2009 年 9 月货币出资 520 万元（增资）。

郝建军认缴 400 万元，实缴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时间：2003 年 3 月实物出资 150 万元（受让），2009 年 9 月货币出资 250 万元（增资）。

张金榜以货币出资认缴 310 万元，实缴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出资时间：2009 年 9 月。

张文笔以货币出资认缴 310 万元，实缴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出资时间：2009 年 9 月。

耿占国以货币出资认缴 310 万元，实缴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出资时间：2009 年 9 月。

3) 2009 年 09 月 28 日，邢台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金会验字（2019）第 1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09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4) 2009 年 10 月 04 日，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在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4 年 08 月 0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

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08月0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09月0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09月0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2014]第13020003字《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08月0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股东	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4月	腰增运	150	实物	50%
		康群增	150	实物	50%
增资	2009年9月	腰增运	670	实物（150万元） 现金（520万元）	33.5%
		郝建军	400	实物（150万元） 现金（250万元）	20%
		张金榜	310	现金	15.5%
		张文笔	310	现金	15.5%
		耿占国	310	现金	15.5%
整体变更	2014年9月	腰增运	520	净资产	33.5%
		郝建军	250	净资产	20%
		张金榜	310	净资产	15.5%
		张文笔	310	净资产	15.5%
		耿占国	310	净资产	15.5%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以实物或货币形式，不存在

以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出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协议、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流程，出资及增资均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实物出资履行了相关的资产评估程序，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且交割流程完备；现金出资均履行相关验资程序，历次登记工商材料齐备。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蓝天有限于 2014 年 04 月 23 通过股东会决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第 1302003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4039.6343 万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为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2014 年 05 月 31 日；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账面净资产持续经营、快速变现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4114.2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转交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4.61 万元，增值率为 1.85%。

2014 年 09 月 03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各股东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合 2000 万股（每股一元），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其余净资产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应纳税情形。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委托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合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应纳税情形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2009 年 09 月 25 日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详细情况如下：

1) 2009 年 0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同意吸收张金榜、张文笔、耿占国为有限公司的股东；
- (2) 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 同意制订公司新章程，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2) 有限公司 2009 年 09 月 25 日制订的《章程》，其中：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股东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腰增运认缴 670 万元，实缴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5%，出资时间：1999 年 4 月实物出资 150 万元，2009 年 9 月货币出资 520 万元（增资）。

郝建军认缴 400 万元，实缴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时间：2003 年 3 月实物出资 150 万元（受让），2009 年 9 月货币出资 250 万元（增资）。

张金榜以货币出资认缴 310 万元，实缴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出资时间：2009 年 9 月。

张文笔以货币出资认缴 310 万元，实缴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出资时间：2009 年 9 月。

耿占国以货币出资认缴 310 万元，实缴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出资时间：2009 年 9 月。

3) 2009 年 09 月 28 日，邢台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金会验字（2019）第 1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09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4) 2009 年 10 月 04 日，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在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2009 年 0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依法履行了程序，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存续期间共有一次股权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部分披露。

具体转让过程如下：2003 年 0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增群在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的 150 万元出资和 50%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郝建军，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当日，康增群（甲方）与郝建军（乙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愿将 150 万元的出资款转让给乙方；乙方用相同的资金购买；甲方将出资款依法转让给乙方后，公司即将乙方的姓名、住所及受让步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上。上述变更事项在邢台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及验资报告、交款记录等，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系个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腰增运、郝建军、张金榜、张文笔、耿占国分别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出具《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主要内容包括：

- 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 3) 如本声明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转让股权事项依法履行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之规定。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

表 1-5-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腰增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郝建军	董事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耿占国	董事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都新华	董事、总经理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尹慧卿	董事、副总经理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腰增运，男，汉族，1956年10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河北邢台市临城县上沟村人。1974年12月至1978年4月，在上海虹桥机场服兵役；1978年10月至1982年7月，在河北化工学院就读；1982年10至1992年5月，在邢台市助剂厂任副厂长；1992年5月至1999年4月，在邢台市工业洗涤剂厂任厂长；1999年4月至2014年9月，任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建军，女，汉族，中共党员，1956年8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河北邢台市临城县祁村乡山口村人。1976年至1979年，就职于邢台地区临城石英粉厂；1980年至1985年，就职临城县东镇医院；1986年至1996年，就职于邢台地区日化厂工作；1996年4月至2005年，就职于邢台标准件厂；2005年至今，退休。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耿占国，男，汉族，中共党员，1957年7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魏庄镇张汪村人。1972年至1979年，就职于邢台地区临城石英粉厂工作；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邢台地区日化厂；1993年至2010年，就职于邢台市合成化学厂，2010至2014年9月，就职于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都新华，男，汉族，197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河北任县人，2001年6月参加工作，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3至2014年9月，任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慧卿，男，汉族，196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河北宁晋县人。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无锡轻工业学院精细化工专业学习；1988年9月至1998年6月，在邢台市助剂厂新产品开发科、生产科工作；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在邢台工业洗涤剂厂技术科工作；1999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副总经理。

2. 监事

表 1-5-2 公司监事情况表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张金榜	监事会主席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张文笔	监事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马子良	监事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张金榜，男，汉族，1954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河北省邢台市人。1974年9月至1977年8月，就读于河北化工学院；1977年9月至1979年8月，在武安化肥厂技术科工作；1979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邢台地区日化厂工作，任副厂长；1993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邢台市合成化学厂工作，任厂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文笔，男，汉族，195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人。1971年11月至1974年4月，在邢台地区沙河林场工作；1974年4月至1980年4月，在邯郸钢厂工作；1980年4月至1992年12月，在邢台地区日化厂工作，任副厂长、厂长；1993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邢台市合成化学厂工作，任副厂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任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子良，男，汉族，1986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双学位。毕业后在邢台路桥公司五分公司工作，任测量员。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表 1-5-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都新华	董事、总经理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尹慧卿	董事、副总经理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付建民	副总经理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郭晓萌	副总经理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刘胜波	副总经理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潘兰霞	财务总监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唐彦校	董事会秘书	3年	2014年9月3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都新华，总经理。（见本节五、（一）之1. 董事）

尹慧卿，副总经理。（见本节五、（一）之1. 董事）

付建民，男，汉族，工程师，1967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河北省邢台市人。1987年09月至1989年07月，在邢台学院学习；1989年09月至1991年12月，在邢台地区工具厂工作；1991年12月至1995年07月，在邢台地区日化厂工作，任车间主任；1995年07月至2001年01月，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09年10月，在邢台合成化学厂工作，任车间主任；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车间主任；2013年01月至2014年9月，任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晓萌，女，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河北邢台市人。1998年9月毕业于河北机电学校，企电专业；2008年7月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2000年3月参加工作，2006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在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胜波，男，汉族，1986年0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河北邢台市人。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石家庄学院材料工程与技术专业学习；2009年6至2010年06月，在河北铁园科技公司任区域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河北爱德威减水剂事业部工作，任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在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兰霞，女，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河北清河县人。1994年2月至1999年4月，在河北邢台工业洗涤剂厂工作；1999

年4月至2014年9月，在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唐彦校，男，汉族，1982年0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河北邢台人。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承德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习；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在邢台学院学习，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平乡第三中学任教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至2014年9月，任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二）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项目奖励等措施。

（三）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条件。在最近 24 个月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调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及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信用违约行为，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39.64	6,589.72	5,719.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9.63	3,808.36	3,61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9.63	3,808.36	3,611.03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90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1.90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6	42.21	36.87
流动比率（倍）	1.85	1.69	1.76
速动比率（倍）	1.29	1.23	0.96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9,250.12	20,194.76	19,028.98
净利润（万元）	123.51	223.73	168.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51	223.73	16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19	176.96	14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19	176.96	148.17
毛利率（%）	7.36	6.87	7.04
净资产收益率（%）	3.15	6.03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3	4.77	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77	18.06	62.07
存货周转率（次）	8.71	19.73	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4.72	-115.82	52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06	0.26

注：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8.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股本均为2000万。

七、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联系电话：0311-66006346

传真：0311-66006204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扬林

项目小组成员：张峰、吴扬林、张生、魏林

（二）律师事务所：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华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310 号

电话：0311-85861976

传真：0311-85861978

经办律师：李根茂、张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电话：010-53796200

传真：010-53796220

经办会计师：李雪英、霍春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010-51120378

传真：010-52262532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相悌、罗小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8888

服务热线：4008-058-058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农乳单体、外加剂、聚醚单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乙烷，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是化工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生产工艺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环氧乙烷开环聚合的乙氧基化加成反应，并非传统化工行业中的高污染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化学反应污染物的排放。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在生产流程、机器设备等方面具有明显的通用性。在生产过程或生产环节上的反应时间、原料配比、反应催化剂选择等方面发生改变，则改变最终产品的化学特性与功能，所以，往往基于同一种化学反应原理和技术，同一套机器设备和生产线，都有可能生产出多种化学特性相似，但应用领域不同的化学产品。公司的所有产品均为环氧乙烷的衍生产品，可以使用相同的生产设备，只是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进而生产出应用于不同的领域的最终产品。

公司的产品都可以归类为表面活性剂，表面活性剂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在日化、金属加工、建材、农药和纺织印染等领域有广泛用途。目前全球表面活性剂市场已达 1270 万吨/年，我国表面活性剂工业发展迅速，品种发展也较快，目前已达到 2000 多种以上。

表面活性剂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特殊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按亲水基团分类，有聚氧乙烯型和多元醇型两类。

公司主要产品甲基烯基聚氧乙基醚（聚醚单体）属于聚氧乙烯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聚醚单体无毒、无腐蚀性，具有良好的水溶性，是合成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对水泥颗粒具有优异的分散保持能力。该产品具有低掺量、高减水率、高保塌、粘聚性好、增强效果好、耐久性、不锈蚀钢筋及对环境友好等诸多特点。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继木钙为代表的普通减水剂和以萘系为代表的高效

减水剂之后发展起来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是目前世界上最前沿、科技含量最高、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的一种高效减水剂。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层、大跨度、大荷载、特殊使用条件等现代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已经建设速度、经济、节能等提出的更高要求。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范围和用量在不断扩大。当代混凝土技术的发展方向正由高强度混凝土向高性能混凝土、“绿色”混凝土和耐久性、工作性、强度并重的趋势发展。由于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在减水率、泌水率、抗压强度、收缩率、塌落度保持性等关键性能方面,比萘系等传统高效减水剂普遍具有性能优势,因此,今后我国将大力推广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2-1-1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表

产品类型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金额(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元)	毛利率(%)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4,763,394.36	9.53%	17,056,605.82	11.33%	21,799,127.53	9.66%
农乳单体	16,547,516.93	10.01%	33,957,312.42	9.18%	38,079,601.87	7.03%
外加剂	10,471,882.15	13.75%	24,511,287.81	9.57%	13,095,747.84	18.04%
聚醚单体	60,718,432.28	5.37%	126,422,419.55	5.12%	117,315,306.68	5.33%
合计金额\综合毛利率	92,501,225.72	7.36%	201,947,625.60	6.87%	190,289,783.92	7.04%

公司属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本细分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低,主要原因是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特性所致。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农乳单体、外加剂、聚醚单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上述四类产品均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外加剂为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农乳单体为辅。聚醚单体既可以作为进一步生产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原料,也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

公司产品从精细化工产品大类上均属于表面活性剂,表面活性剂是指一类具有亲水基、亲油基两亲结构的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具有降低界面张力等表面活

性，并有润湿、乳化、增溶、起泡、洗涤等应用性能。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其中最多的一类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醇、烷基酚、蓖麻油、脂肪酸等亲油基原料加成环氧乙烷所得产品。烯丙醇和甲基烯基聚氧乙基醚（聚醚单体）虽然也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但一般专用于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故单列于公司业务中。苯乙基酚聚醚和特殊烷基酚聚氧乙基聚氧丙烯醚等产品，主要用于农乳单体类产品的生产，因此，将此类产品列入农乳单体业务。

根据上述分类原则，公司产品主要分成四类，分别是聚醚单体、农乳单体、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外加剂。

公司产品特性及用途：

1、聚醚单体：主要是指用于聚羧酸型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用的聚醚大单体。目前，国内主要的聚醚单体品种烯丙基聚氧乙基醚（APEG）、甲基烯基聚氧乙基醚（TPEG）、聚乙二醇单甲醚（MPEG）公司均有生产。其中烯丙基聚醚和甲基烯基聚醚含双键，可直接与丙烯酸等小单体聚合生产聚羧酸系外加剂；聚乙二醇单甲醚需要首先与丙烯酸或甲基烯基酯化生产酯类大单体，然后再与小单体进行聚合生产聚羧酸系外加剂。由于酯型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难控制，近年来，产量逐渐降低。公司聚醚单体也以甲基烯基聚氧乙基醚和烯丙基聚氧乙基醚为主。

聚醚单体的用途是作为原料生产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主要为各类生产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企业使用。

2、农乳单体：公司主要生产农药乳化剂用非离子单体和烷基苯磺酸钙（农乳500#，阴离子型农乳单体），产品规格型号齐全、质量稳定，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主要用于乳油、水悬剂、油悬剂、颗粒剂等主要剂型的乳化配方需要。近年来，随着绿色、环保农化产品的需要、农药剂型开始由乳油为主向悬浮剂、颗粒剂等低VOC、水基化剂型的转变。农乳单体和乳化体系也开始逐渐淘汰芳烃溶剂、含芳酚类单体等，高分子量聚醚性润湿分散剂、乳化剂单体和聚羧酸类悬浮助剂得以迅速发展。公司也适应转型需要，开发和推出新型农乳单体如磷酸酯盐、磺酸盐和高分子聚醚型产品。

农乳单体的用途是农药等产品的添加成分，主要为各类农药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3、外加剂：公司利用自产聚醚大单体的优势，开发生产LTM系列、功能化聚

羧酸外加剂母液。随着高铁、高速公路、隧道、桥梁、大型水利设施和住房建设的迅猛发展，高性能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的大量使用使得聚羧酸型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得以迅速发展和推广，其高性价比、应用技术的成熟、和绿色环保要求使得聚羧酸型外加剂发展迅猛。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或成品）是由聚醚单体进一步加工而生成的，主要为建筑与基础设施行业直接使用或者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各类企业添加使用。

4、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表面活性剂中的重要类别，品种型号众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指除聚醚大单体、农乳单体外的一般工业用非离子型乳化剂、洗涤剂组分等。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为洗涤、印染、纺织等工业企业作为洗涤剂、匀染剂、乳化剂、消泡剂、柔软剂使用。

上述主要产品虽然在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技术质量标准等方面有有一定区别，但均为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装置设施、产品生产工艺条件等均比较相似，公司能够较灵活的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来调整产品结构、类型，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是化工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对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描述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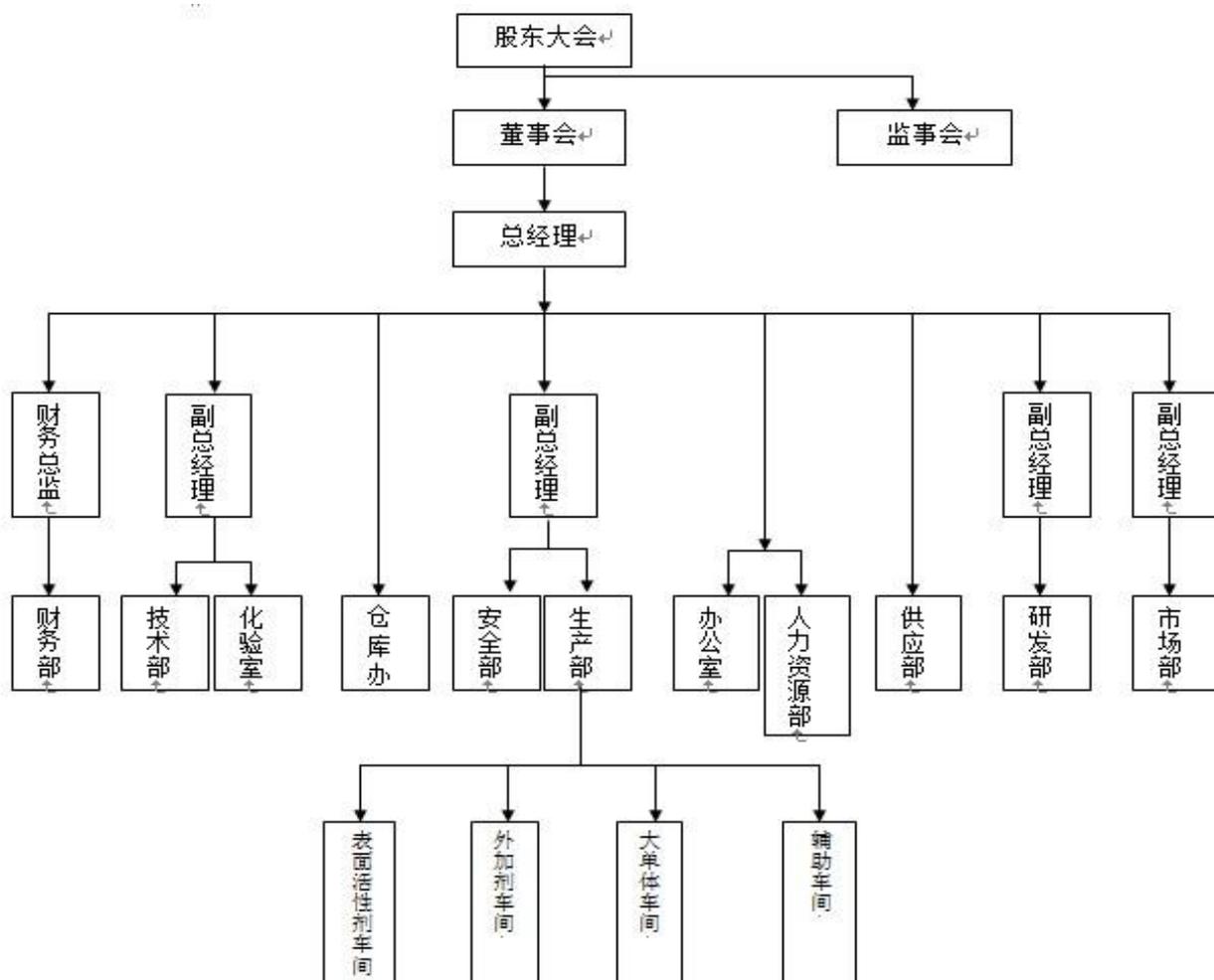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分布和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约为 76%，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聚醚单体及外加剂的业务开拓重点地区主要在华北地区，由于产品为化工产品的特殊性，且存在着运输半径不宜过大的特性所导致。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广泛性和通用性特征，环氧乙烷众多衍生产物可以应用在不同行业领域，公司可以紧跟市场变化，不断开发出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广阔的新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自己的产品结构，对于公司主要产品聚醚单体、外加剂而言，近年来，在国家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规模持续增长的推动下，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与萘系为代表的第二代减水剂相比，聚羧酸减水剂更加节能环保，性价比优势逐步体现，并在一些特种行业中实行强制添加，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 财务部

负责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执行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工作，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财务报表和经营盈亏的报告，并提供准确的财务分析，提出管理的建议。负责公司财务控制和库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准确记载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变化，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对公司财务核算的及时、准确性负责，对股东利益负责。

2. 技术部

建立技术管理制度，组织、整理好技术资料，并做好存档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各项工程的设计、会审、建设与竣工验收，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根据市场及用户的需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强质量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搞好节能降耗，提高产品得率。负责原材料、产成品的入库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召开新技术、新产品的科研成果鉴定会和技术专利的申报、组织工作，打造、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化验室

负责策划和制定技术中心各项分析检测方法，负责分析规程的建立、制定、修订、执行等工作；负责各种仪器的使用维护与管理，充分发挥各种分析仪器在研发和生产的检测作用，积极开展分析检测方面对外交流与培训。

4. 仓库办

负责仓库管理，严格履行出入库手续，做到日清月结，库存（产成品、原材料）账物相符。负责物资管理，所有产成品、原材料的存放和产成品、原材料出入库管理。负责产成品、原材料装卸工作，合理安排及时装卸，根据提供的装卸单，认真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做到准确无误。

5. 安全部

负责全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各车间的操作规程落实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设备管理，搞好备品备件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督促车间搞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负责设备，管网的防晒、防冻、防漏工作。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编制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健全安全组织。负责所有消防器材的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做好防火、防爆、防盗的三防工作，组织实施演练。做好特种岗位人员的检证，换证工作。

6.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管理及日常生产总体协调，跟进计划的落实情况，根据销售需求，结合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定位专业生产产品，对子公司的派产进行统一调度指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科学控制产品生产节奏。

7. 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性工作，组织公司各种会议。负责后勤工作（包括：车辆的管理、职工食堂、警卫室、生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公司绿化、职工宿舍的管理和浴室）。负责拟定公司年度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定期修正不适合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及时督促检查各部门的规范化管理的落实情况。

8.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负责公司社会保险的规范管理；负责公司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

9. 供应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制定材料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负责主要材料、机械设备、供货采购合同的签订，召开供应商订货会，执行多户竞争的招标采购机制。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建立经济合同台帐。保障公司物料采购的低成本采购，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物料供应。

10. 研发部

负责聚羧酸减水剂工艺控制和新产品开发工作。重点对加强聚羧酸减水剂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外加剂应用实验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发，实现聚羧酸减水剂产品的转型升级。并负责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的对外合作联系，发挥其人才、技术和科研优势并与我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发能力相结合，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改造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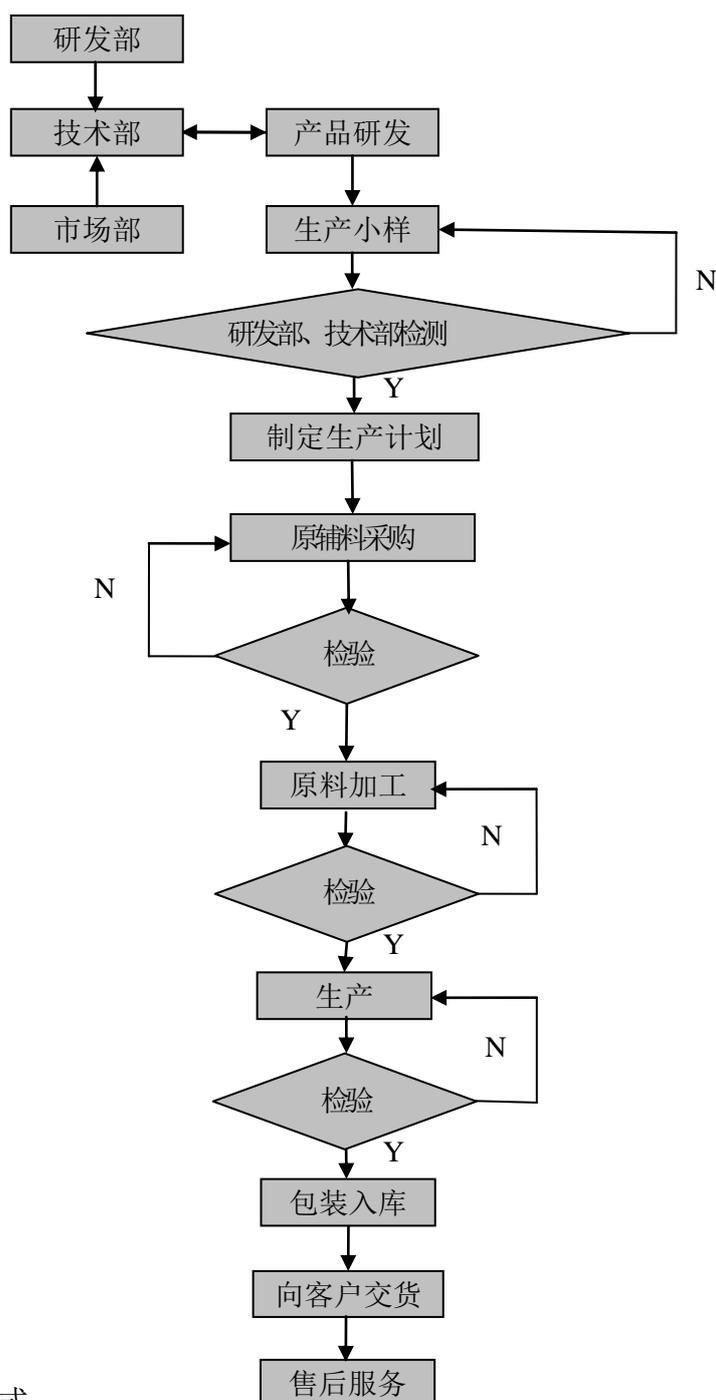
11.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的发展、开拓进行调研，并策划公司销售策略和发展计划；负责指导、监管销售部门落实策划方案的考核管理；负责制定广告计划、跟踪实施广告投放计划和相关推广活动；负责监督实施公司市场管理规则落实、监督；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和调研、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的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及时把握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和行业发展的趋势。负责针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进行市场调研，向技术部和研发部提供新产品开发的信息，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整个的业务流程要经过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原辅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2-2 公司业务流程图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

研发与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公司建有完善的研发和技术检测部门，可进行化学和仪器分析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实验检测。公司技术部拥有齐全的实验、分析和合成装置可进行新产品开发实验。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对加强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外加剂应用实验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发，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2）合作研发

公司与山西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其人才、技术和科研优势并与我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发能力相结合，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改造升级，在保持原有在农乳单体和专用表面活性剂方面优势的同时，努力开拓在外加剂及其新型号、高活性大单体方面的新市场。

2. 采购模式

我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订购点采购模式。即由采购人员根据我公司各个产品品种需求量和原材料订货的提前期的长短，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一种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原材料订购点时，就检查库存，发出订货，订购批量的大小由规定的标准确定。

根据产品种类不同，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又分为定量订货法和定期订货法。针对大宗产品如聚羧酸大单体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公司采用定量订货法，即预先确定一个订货点和一个订货批量，然后随时检查库存，当库存下降到订货点时，就发出订货，订货批量的大小每次相同。针对品种多、产量少的产品品种，公司采用定期订货法，是预先确定一个订货周期和最高库存水准，然后以规定的订货周期为周期，周期性的检查库存，发出订货，订货批量每次都不一定相同，订货批量的大小都等于当时的实际库存存量与规定最高库存水准的差额。

3. 销售和售后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厂家直销。

公司从经营战略角度出发，根据客户、价格水平、地区差异、开发程度等因素对销售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的导向性，激发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

性。由于公司主要实行款到发货政策，目前公司绝大部分客户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支付能力强，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

（2）售后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市场部负责与顾客联络，确定顾客的需求和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首先建立了客户信息收集机制，对顾客面谈、信函、电话、传真等方式的进行的咨询、提供的建议，由市场部专人解答记录、收集；暂时未能解答的，要详细记录并与有关部门研究后予以答复。其次，市场部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顾客需求的动向，积极与顾客沟通，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本公司相关部门。

另外，在每年第四季度，市场部向顾客发送《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调查顾客对本公司产品、服务及对销售人员的满意程度，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调查表的回收率应达到 70%以上，以便于统计分析。市场部对上述调查表进行统计分析，确定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及本公司需改进的方面，得出定性（形成资料与结论）或定量（如产品故障率、顾客投诉率等）的结果。当定量数据接近或低于控制下限时，应采用因果图或排列图寻找主要原因，发出《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给责任部门，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并监督其实施效果。

针对客户情况，市场部对购买本公司产品的所有顾客建立档案，详细记录其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订购每批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数量、使用本公司产品反馈的信息等；以便了解顾客的定货倾向，及时做好新的服务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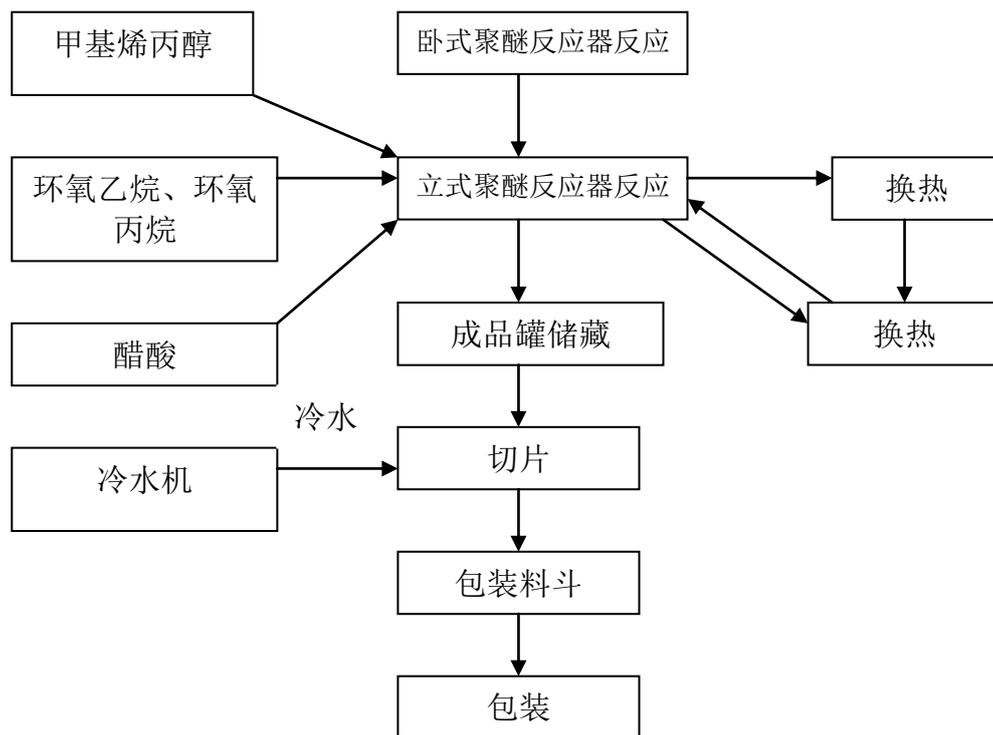
4.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计划生产模式，采取此模式生产不但能够降低企业的库存成本、生产物流成本和退货成本，还能为企业创造了更多的利润空间。

公司生产部负责协调整个公司的排产工作，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各车间的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遇有订单临时调整情况，生产部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派产车间及时进行调整。

各生产车间在原材料到位后，开始安排生产，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后向公司交付成品，经检验合格的，公司做入库登记，在约定账期内支付成品货款。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过程为：

市场调研→市场调研报告→制订设计开发计划书→确定设计开发输入清单→设计开发评审→设计开发输出→设计开发输出评审→设计开发验证→小批量试制→试销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在生产流程、机器设备等方面具有明显的通用性。公司生产工艺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环氧乙烷开环聚合的乙氧基化加成反应，是行业内的通用技术。在生产过程或生产环节上的反应时间、原料配比、反应催化剂选择等方面发生改变，则改变最终产品的化学特性与功能，所以，往往基于同一种化学反应原理和技术，同一套机器设备和生产线，都有可能生产出多种化学特性相似，但应用领域不同的化学产品。公司的所有产品均为环氧乙烷的衍生产品，可以使用相同的生产设备，只是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进而生产出应用于不同的领域的最终产品。

1.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有技术部、研发部构成，公司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技术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各项工程的设计、会审、建设与竣工验收，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聚羧酸减水剂工艺控制和新产品开发工作。重点对加强聚羧酸减水剂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外加剂应用实验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发，实现聚羧酸减水剂产品的转型升级。公司拥有齐全的实验、分析和合成装置可以进行新产品开发实验。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是由公司董事长腰增运先生为首的技术人才组成的团队，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的一整套核心技术体系，并已经在此体系基础上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有三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大多以自主研发技术为主，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的产权使用方面不存在纠纷。

表 2-3-1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清单

序号	名称	专利种类	申请人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混凝土外加剂	发明创造	蓝天精化	201310604635.8	2013.11.26
2	嵌段型高聚合度大单体 甲基烯基聚氧乙烯聚氧 丙烯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创造	蓝天精化	201410034473.3	2014.01.24
3	一种尾气中环氧化物的 回收方法	发明创造	蓝天精化	201410068455.7	2014.02.27

2.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行业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研发和产品质量都在业界有公认的口碑。由于该行业技术更新迅速，因此能拥有更多的研发人才和技术人才就能占领该行业的技术前沿，从而引领该行业的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对于人才机制上，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如企业文化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等对研发与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并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参加行业内的研讨会和技术交流，因此，研发技术人员对企业认同感非常强，凝聚力高。

公司有独立的自主研发能力，建有完善的研发和技术检测部门，可进行化学和

仪器分析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实验检测。公司技术部拥有齐全的实验、分析和合成装置可进行新产品开发实验。公司研发部重点对加强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外加剂应用实验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发，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公司与山西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其人才、技术和科研优势并与我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发能力相结合，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改造升级，在保持原有在农乳单体和专用表面活性剂方面优势的同时，努力开拓在外加剂及其新型号、高活性大单体方面的新市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潜在纠纷。公司建立有独立、完善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构成合理、稳定，所有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建立有独立、完善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构成合理、稳定，所有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1）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表2-3-2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清单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任国用（2012）第062号	河头工业区光华街南侧、兴源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52,216.00	2062-6-23	是
合计				52,216.00		

注 1：详细情况请见“本章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 1、银行贷款及抵押合同”。

2.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知识产权共有注册商标 1 项，网络域名 1 项。

(1)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项

表 2-3-3 公司注册商标信息表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第 1422011 号	第 1 类	乳化剂, 染料助剂(包括保险粉、吊白粉、拉开粉、固色剂、固色粉、扩散剂、溶解盐、太古油、渗透剂、增白粉、漂毛粉、防染盐、乳化剂、净洗剂、匀染剂、海藻酸钠、柔软剂、防皱剂、整理剂等), 工业用洗净剂	中国	2010.7.21 至 2020.7.20

(2) 公司拥有的 1 项网络域名

表 2-3-4 公司网络域名情况表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ltchem.com	蓝天精化	2015-05-08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 公司的该商标权为公司独立所有, 不存在权利瑕疵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不存在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 公司资质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农乳单体、外加剂、聚醚单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行业代码 C26;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 行业代码 C2661。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 一直从事上述业务。经核查, 公司具备从事上述业务所具有的资质, 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130500040006008	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期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581735-6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9.17 2018.09.17
3	税务登记证	冀联邢税任县字 13526715817356 号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22

4	开户许可证	J1310000010403	中国人民银行任县支行	2014.09.23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526-0025	任县环境保护局	2014.08.21 2015.08.20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冀邢危化使字 [2014]000001	邢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1.18 2017.11.1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1Q22936R0S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1.12.14 2014.12.13
8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福企证字第 13000501004号	河北省民政厅	2013.01.01 2015.12.31

不存在从事上述业务的障碍。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许可中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为每年年审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17日，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质、许可均能续期，公司将在上述资质、许可到期前申请续期，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也没有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四类。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表 2-3-6 2014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6,453,383.85	52.59	12,991,770.68	56.03	78.96
机器设备	13,649,571.55	43.63	9,336,979.67	40.27	68.40
运输工具	647,354.41	2.07	442,120.34	1.91	68.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8,099.97	1.71	414,044.79	1.79	76.95
合计	31,288,409.78	100.00	23,184,915.48	100.00	

2. 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表 2-3-7 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清单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房权证任字第 2012-0101 号	河头工业区	17729.50	是
合计		17729.50	

注 1: 详细情况请见“本章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 1、银行贷款及抵押合同”。

3. 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2-3-8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生产设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乙氧基化装备	1,420,000.00	524,608.00	895,392.00	90%
乙氧基化装备	1,100,427.36	268,620.00	831,807.36	93%
反应锅	217,200.00	80,248.00	136,954.00	90%
储罐	345,000.00	80,248.00	264,752.00	90%
切片机	423,076.92	103,267.00	319,809.92	93%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员工共 134 人, 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表 2-3-9 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25 岁以下	15	11.20%
26 岁-30 岁	31	23.13%
31 岁-40 岁	38	28.36%
41-50 岁	31	23.13%
51 岁以上	19	14.18%
合计	134	100%

(2) 按学历分布

表 2-3-10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布

部门	岗位	学历		
		初中	高中（中专）	大专及以上
高管	高管			5
办公室	主任			1
办公室	内勤、司机	1	2	1
财务部	会计		1	3
安全生产部	经理		1	2
安全生产部	内勤		1	2
市场部	销售经理 内勤	1	4	2
供应部	采购员内勤		2	1
技术部	副经理、内勤		1	3
研发部	技术员			5
聚醚车间	主任		1	2
聚醚车间	操作工	32	8	8
外加剂车间	主任			1
外加剂车间	操作工	12	4	1
仓库办	主任		1	
仓库办	装卸工、铲车司机	7	2	
辅助车间	主任		2	
辅助车间	操作工	4	4	1
食堂	管理员		1	
食堂	厨师配菜工	3	1	
合计	134	60	36	38

(3) 按照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表 2-3-11 公司员工按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高管	7	5.25%
生产部	82	61.19%
办公室	10	7.46%
市场部	7	5.24%
研发部	5	3.75%
安全部	2	1.49%

供应部	2	1.49%
财务部	4	2.96%
技术部	4	2.96%
仓库办	11	8.21%
合计	134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技术工作的员工均具有较高的受教育程度，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 95%以上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能与所从事的工作及公司业务形成较高的匹配性；主要生产车间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员超过 36%，大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员达到 17%以上，能较好的保证生产现场产品质量的控制；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与人员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关联性。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腰增运、张金榜、尹慧卿、刘胜波，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腰增运先生，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高级工程师，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河北省粘接与涂料协会理事。分别参与了 2013 年、2014 年一种混凝土外加剂、嵌段型高聚合度大单体甲基烯基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的制备方法、一种尾气中环氧化物的回收方法专利申请工作。其他经历见（第一节五、（一）之 1. 董事）

张金榜，简历见（第一节五、（一）之 2. 监事）

尹慧卿，简历见（第一节五、（一）之 3. 高级管理人员）

刘胜波，简历见（第一节五、（一）之 3. 高级管理人员）

2.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表 2-3-12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20,498.76	0.06
2013 年	409,486.52	0.2
2014 年 1-5 月	54,953.98	0.06

公司的研发费用目前核算的只有研发部的工资、差旅费用和其他杂项，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未计入公司的研发费用。

另外，公司的股东中除郝建军外，都是从事化工行业 30 年以上的资深人士，在产品生产与技术掌握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主管技术和研发的高管也具有相当深厚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生产技术、流程、设备比较成熟，而公司创新的技术较少，所以公司报告期的研发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加强研发力度和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训，预计未来对研发方面的投入会进一步加强。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功能分类

表 2-4-1 按产品功能分类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4,763,394.36	4,309,297.70	17,056,605.82	15,123,770.39	21,799,127.53	19,692,974.19
农乳单体	16,547,516.93	14,891,053.26	33,957,312.42	30,840,325.12	38,079,601.87	35,401,273.94
外加剂	10,471,882.15	9,032,463.59	24,511,287.81	22,164,511.93	13,095,747.84	10,732,672.91
聚醚单体	60,718,432.28	57,455,980.51	126,422,419.55	119,947,030.71	117,315,306.68	111,060,265.67
合计	92,501,225.72	85,688,795.06	201,947,625.60	188,075,638.15	190,289,783.92	176,887,186.71

公司产品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聚醚单体与外加剂收入占比最大，占比为 76.96%左右，且出现逐步上升的趋势，聚醚单体和外加剂的销售量显著增加是因为近年来，随着我国高层、大跨度、大荷载、特殊使用条件等现代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对建设速度、经济、节能等提出的更高要求。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范围和用量在不断扩大。由于聚羧酸系减水剂在减水率、泌水率、抗压强度、收缩率、塌落度保持性等关键性能方面，比萘系等传统高效减水剂普遍具有性能优势，同时国家也在大力推广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所以聚羧酸系减水剂有了巨大的发展

空间和发展速度。

而农乳单体主要用于农药等产品的添加成分,其主要消费群体为生产农药的各类企业作为添加剂使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消费群体为洗涤、印染、纺织等工业企业作为洗涤剂、匀染剂、乳化剂、消泡剂、柔软剂使用。其市场今年来发展态势呈现出平稳或萎缩的态势。所以农乳单体农乳单体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销售占比不断减少。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1.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业务:表面活性剂是指一类具有亲水基、亲油基两亲结构的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具有降低界面张力等表面活性,并有润湿、乳化、增溶、起泡、洗涤等应用性能。根据其水溶液中离子性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离子四大类。我公司非离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业务即由此分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其中最多的一类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醇、烷基酚、蓖麻油、脂肪酸等亲油基原料加成环氧乙烷所得产品。烯丙醇和甲基烯丙醇聚氧乙烯醚虽然也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但一般专用于聚羧酸外加剂的生产,故单列于混凝土外加剂业务中。同样,苯乙基酚聚醚和特殊烷基酚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等产品,主要用于农化助剂类产品的生产,因此,将此类产品列入农用助剂业务。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业务:主要是指烷基苯磺酸钙(500#)类产品,是农用助剂的重要阴离子单体,与非离子类单体复配,生产各种型号的乳化剂、分散润湿剂等。

3. 农用助剂业务:我公司专指用于农药各中剂型所需的乳化剂、分散润湿剂等。

4. 混凝土外加剂业务:混凝土外加剂是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组分,按作用分为减水剂、缓凝剂、早强剂、泵送剂、保坍剂等,其中,混凝土减水剂是最主要的产品。聚羧酸型减水剂是第三代减水剂,具有绿色、环保、高性能的特点。我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形成从聚醚大单体到聚羧酸原液、外加剂成品的完整产业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所签署业务合同,主要销售客户等,认为上述表述能涵盖公司业务、公司业务描述及分类准确。

2.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表 2-4-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区	1,646,262.54	1.8%	1,156,327.81	0.6%
华北区	78,397,968.68	84.9%	166,190,386.60	84.4%
华东区	2,492,726.92	2.7%	5,303,097.22	2.7%
西北区	3,046,666.24	3.3%	6,697,008.95	3.4%
西南区	3,415,959.12	3.7%	8,853,645.53	4.5%
华南区	3,323,635.90	3.6%	8,629,887.89	4.4%
合计	92,323,219.40	100.00%	196,830,354.32	100.00%

续表

项目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东北区		
华北区	114,781,140.12	60.4%
华东区	32,403,294.26	17.1%
西北区	25,355,335.13	13.3%
西南区	13,112,531.45	6.9%
华南区	4,333,790.65	2.3%
合计	189,986,091.61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及化工产品的运输成本较高，并且公司采取巩固周边地区，稳扎稳打的销售策略所致。主要客户集中分布于山西、北京和河北省内。随着市场知名度提高以及公司开始采用网络销售模式作为补充，公司客户范围逐步拓展至东北区域。公司未来将加大销售力度，拓宽销售渠道，逐步扩张周边市场。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聚醚单体和外加剂主要应用于混凝土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广泛性和通用性特征，环氧乙烷成百上千种衍生产物完全有可能应用在其他行业领域，而公司则有可能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自己的产品结构，不断开发出市场潜力大和发展前景广阔的新产品，保持竞争优势。

(1) 聚醚单体

聚醚单体是生产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料,其主要消费群体为生产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各类企业。

(2) 农乳单体

农乳单体主要用于农药等产品的添加成分,其主要消费群体为生产农药的各类企业作为添加剂使用。

(3) 外加剂

外加剂是指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母液或者成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建筑与基础设施行业直接使用或者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各类企业。

(4)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消费群体为洗涤、印染、纺织等工业企业作为洗涤剂、匀染剂、乳化剂、消泡剂、柔软剂使用。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表 2-4-3 2014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山西印刷物资总公司	9,718,923.08	10.53
2	山西华凯伟业科技公司	9,253,846.15	10.02
3	北京建凯外加剂公司	3,230,769.23	3.50
4	北京恒安外加剂公司	2,284,615.39	2.47
5	邯郸恒升外加剂公司	1,765,384.62	1.91
合计		26,253,538.47	28.44

表 2-4-4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山西印刷物资总公司	30,461,538.46	15.48
2	北京建凯外加剂公司	14,497,041.42	7.37
3	山西华凯伟业科技公司	13,442,307.69	6.83
4	北京恒安外加剂公司	8,607,692.31	4.37
5	邯郸恒升外加剂公司	4,984,615.39	2.53
合计		71,993,195.27	36.58

表 2-4-5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山西印刷物资总公司	52,596,791.5	27.68
2	滨州哈工科技有限公司	3,916,148.39	2.06
3	邯郸恒升外加剂有限公司	5,341,880.34	2.81
4	北京建凯外加剂有限公司	4,924,503.25	2.59
5	河北凯美思建筑公司	4,569,258.62	2.41
合计		71,348,582.10	37.55

公司产品适用于众多行业且客户基础广泛，故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比例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为 28.44%、36.58% 和 37.55%，而在此期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处于上升趋势，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处于下降趋势，公司对客户依赖性并不大，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乙烷,报告期内环氧乙烷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7%~89%之间,我国环氧乙烷产品大部分来自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两大公司,一部分来自民营装置。

2013 年国内环氧乙烷总产能 235.5 万吨,较去年增长 39%;新增产能 73 万吨,较 2012 年新增产能增长率为 34%;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新增产能 35 万吨,占新增产能 52%;华中地区新增产能 25 万吨;东北地区新增产能 7 万吨。在 2013 年国内环氧乙烷地区分布中,华东地区以 138.5 万吨居首位,占全国总产能的 59%,其次是东北地区以 43 万吨位居第二,占总产能的 18%,第三位则是华中地区 25 万吨。

进入 2014 年,环氧乙烷进入快速扩张期,初步预计 2014 年环氧乙烷新增产能或将达 154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比高达 60%;环氧乙烷下游增产速度远不及环氧乙烷增产速度,所以从产能来看,供应面的增多使环氧乙烷将不属于稀缺产品,市场可选择度增多,供应面或将越来越充裕;因环氧乙烷无法进口,所以供应面直接决定该产品价格走势,从这一层面来看,环氧乙烷价格走势或将维持低端徘徊,其价格难以突破之前高端。

公司主要能源供应为电力、天然气与水。公司用电由任县供电公司供应,采用 10 千伏架空线引入厂区配变。电源经厂区变压器降压然后送往各用电单元。公司生产使用蒸汽作为热源,蒸汽由公司自备 2 吨蒸汽锅炉提供,锅炉燃烧介质为天然气,由任县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供应,采用高压引入厂区,经二级减压后引入锅炉房。公司用水有厂区自备井提供,出水量 60m³/h,经检验水质可满足公司用水需求,公司生产用纯水由动力车间供应,可满足工艺用水需要。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部分所占比重如下:

表 2-4-6 主营业务成本各部分所占比重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直接材料	83,502,908.73	182,996,682.04	171,135,500.51
直接人工	669,675.16	1,470,860.95	1,897,134.55
直接费用	1,516,211.17	3,608,095.16	3,854,551.64
合计	85,688,795.06	188,075,638.15	176,887,186.71

3.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 年 1-5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7 2014 年 1-5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
1	涑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	29,303,618.46	34.08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15,224,405.13	17.71
3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6,823,628.57	7.94
4	抚顺丰泽化工有限公司	3,755,110.62	4.37
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商丘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1,983,617.45	2.31
合计		57,090,380.23	66.40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8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涑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	85,393,667.20	46.48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27,066,822.25	14.73
3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102,581,394.99	5.58
4	湖北鸿鹏化工有限公司	9,359,605.66	5.09
5	浙江合成化学有限公司	6,216,559.99	3.38
合计		132,071,490.10	71.88

(2)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9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涑水联兴化工有限公司	97,842,744.36	57.19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48,534,113.24	28.37
3	淄博澳源达化工有限公司	2,377,466.00	1.39
4	青州恒发化工有限公司	4,632,863.24	2.71
5	河南兴亚表面活性剂股份有限公司	5,360,624.02	3.13
合计		153,387,186.84	89.65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0%、71.88%和 89.65% ，且供应商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所采购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程度较低。

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涑水联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2012.01.05	2012.01.05 —— 2-12.12.31	合同规定由公司向联兴化工采购环氧乙烷，数量为 9000 吨，单价为 12200 元，总金额为 10980 万元，供货方式为分期分批发货。
2013.01.02	2013.01.02 —— 2013.12.31	合同规定由公司向联兴化工采购环氧乙烷，数量为 9500 吨，单价为 11500 元，总金额为 10925 万元，供货方式为分期分批发货。
2014.01.01	2013.01.01 —— 2014.12.31	合同规定由公司向联兴化工采购环氧乙烷，数量为 7000 吨，单价为 10900 元，总金额为 7630 万元，供货方式为分期分批发货。

公司报告期内向联兴化工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向联兴化工采购产品均为环氧乙烷，而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环氧乙烷，报告期内，环氧乙烷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占比为 87%~89%。由于公司所处的华北地区环氧乙烷供应总体偏紧，另外环氧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费用高，不适合大规模长距离运输。因此，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主要使用距离最近的北京燕山石化的环氧乙烷，其次是天津石化和中沙石化，以上装置均隶属于中石化系统，并归属中石化化工销售公司华北分公司管辖。

涑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涑水县石亨镇，其地理位置紧邻北京房山区的燕山石化，联兴化工一直是燕山石化的最大经销商之一。从 2012 年起，我公司在中石化化工销售公司华北分公司开设环氧乙烷户名，与联兴化工并列采购，且一直不断加大自主采购力度，但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所以仍然需要从联兴化工采购部分环氧乙烷。公司与联兴化工合作，目的是为了采购运距最近的环氧乙烷，从而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我公司自主采购和通过涑水联兴采购的环氧乙烷到厂价格一致。

自 2014 年开始，华北地区环氧乙烷供应格局发生变化，华北区域的联泓集团煤制烯烃装置、滕州辰龙集团环氧装置、商丘中亚化工环氧乙烷装置先后投产，造

成华北地区环氧乙烷供应形式将极大改观，在这种局面下，公司的环氧乙烷采购也将变被动为主动，公司自主选择环氧乙烷供应商的机会也大大增加，目前除了在中石化华北分公司自主采购的量有所加大以外，使得我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在采购价格、采购量和采购质量等方面的自主性进一步加强，并将进一步降低单个供应商的占比。

公司与涑水联兴并无关联关系，只是长期战略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向中石化化工销售公司华北分公司自主采购和通过涑水联兴采购的环氧乙烷到厂价格一致。

公司没有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最长协议期限也在一年之内，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与主要供应商均形成了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环氧乙烷大而稳定的采购量、及时的付款为公司在供应商处赢得了良好的声誉，而且华北区域的联泓集团煤制烯烃装置、滕州辰龙集团环氧装置、商丘中亚化工环氧乙烷装置先后投产保障了公司环氧乙烷的稳定供应。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联兴化工的采购量占比较大，但两年一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从2014年开始，随着多个环氧乙烷装置的投产，华北地区的环氧乙烷货源更加充足，公司建立了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降低了环氧乙烷价格波动的风险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目前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23号，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约定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采购环氧乙烷4000吨，定价方式为甲方ERP当日订单价。

（2）2014年1月1号，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涑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涑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7000吨，总金额为76,300,000.00元。

(3) 2014年6月1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300吨,合同金额3,375,000.00元。

(4) 2014年6月6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南兴亚表面活性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河南兴亚表面活性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磺酸230吨,合同金额2,967,000.00元。

(5) 2014年6月10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合成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浙江合诚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醇60吨,合同金额2,520,000.00元。

已履行完毕中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1) 2012年1月5号,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涑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涑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9000吨,总金额为109,800,000.00元。

(2) 2013年1月2号,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涑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涑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9500吨,总金额为109,250,000.00元。

(3) 2013年2月7号,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约定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采购环氧乙烷2700吨,定价方式为甲方ERP当日订单价。

(4) 2013年2月8号,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约定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采购环氧乙烷3600吨,定价方式为甲方ERP当日订单价。

(5) 2013年1月15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合诚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浙江合成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醇60吨,合同金额12,204,000.00元。

2. 销售合同

目前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1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山西华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山西华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TPEG-2600B,合同金额5,400,000.00元。

(2) 2014年6月8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邯郸市恒生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邯郸市恒生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销售TPEG-2600B,合同金额2,680,000.00元。

(3) 2014年6月10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销售TPEG-2600A,合同金额4,830,000.00元。

(4) 2014年6月30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山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销售甲基烯基聚氧乙烯醚,合同金额2,327,500.00元。

(5) 2014年7月15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安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北京恒安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TPEG-2600A、TPEG-2600B,合同金额5,766,000.00元。

以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 2012年3月10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山西华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山西华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TPEG-2600B114吨,合同金额1,470,600.00元。

(2) 2012年2月19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安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北京恒安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TPEG-2600A120吨,合同金额1,656,000.00元。

(3) 2012年8月2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销售TPEG-2600B200吨,合同金额2,740,000.00元。

(4) 2013年4月11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安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北京恒安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TPEG-2600A78吨、TPEG-2600B40吨,合同金额1,608,600.00元。

(5) 2012年3月10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山西华凯伟业科技

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山西华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TPEG-2600B120 吨，合同金额 1,620,000.00 元。

3. 借款与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与最高额抵押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24 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30003318），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向蓝天精化提供 1,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环氧乙烷等），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11 个月。

(2) 2013 年 10 月 22 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100620120001018），约定蓝天精化以任国用（2012）第 062 号的 52,2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任第字 2012-0101 号的 17729.5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作价 3562.08 万元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1) 2013 年 4 月 1 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30000928），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向蓝天精化提供 4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环氧乙烷等），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1 年。

(2) 2013 年 2 月 1 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30000324），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向蓝天精化提供 6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环氧乙烷等），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1 年。

(3) 2012 年 9 月 21 日，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20002197），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向蓝天精化提供 1,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环氧乙烷等），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1 年。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醚单体、农乳单体、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外加剂，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紧盯技术领先的位置，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在技术创新上追求精、专、尖、独，追求深度而不是广度，将核心资源用于关键产品的研制开发上，使产品的技术创新始终走在同行业的前列，同时通过市场部门的及时反馈与研发部门的紧密结合，研发真正适合市场的产品。公司形成了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的一整套核心技术体系，并已经在此体系基础上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有三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具备聚羧酸减水剂全产业链的公司之一，聚醚单体是外加剂的上游原料产品，上述两种产品的收入占聚醚单体与外加剂收入占比最大，占比为 76.96%左右，且出现逐步上升的趋势，聚醚单体和外加剂的销售量显著增加是因为近年来，随着我国高层、大跨度、大荷载、特殊使用条件等现代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对建设速度、经济、节能等提出的更高要求。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范围和用量在不断扩大。由于聚羧酸系减水剂在减水率、泌水率、抗压强度、收缩率、塌落度保持性等关键性能方面，比萘系等传统高效减水剂普遍具有性能优势，同时国家也在大力推广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所以聚羧酸系减水剂有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速度。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采取此种销售模式易于管理、服务跟踪和利润最大化。公司主导产品聚醚单体和外加剂主要销售给下游外加剂复配企业或者商业混凝土公司，例如北京建凯外加剂公司、山西印刷物资总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88%、1.11%、1.34%，逐年递增。但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仍然偏低，主要是因为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制造和存储行业，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应该按照上一年度企业的销售收入规模采用累退的比例按月计提安全生产费，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分别计提了 267 万元、265 万元和 113 万元的安全生产费，导致当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200 万元、199 万元和 8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82%、63%和 50%，如果扣除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影响，企业销售净利率会有所提升。

公司通过先进的研发与技术水平、严谨的采购和生产管理、完善的售中和售后服务，实现了公司业务的连续快速增长。

（一）在研发与技术实力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研发队伍，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投入，紧盯技术领先的位置，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在技术创新上追求精、专、尖、独，追求深度而不是广度，将核心资源用于关键产品的研制开发上，使产品的技术创新始终走在同行业的前列，同时通过市场部门的及时反馈与研发部门的紧密结合，研发真正适合市场的产品。

为保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能力的领先性，公司采取了以下举措：

1. 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动态，为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提供参考。
2. 组织运用各种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与高等院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密切的联系。
3. 不断引进先进的质检分析仪器和设备，以确保新产品的开发水平。
4. 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为企业服务，与各大院校科研机构专家合作，组织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研发实力。

（二）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订购点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各个产品品种需求量和原材料订货的提前期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一种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原材料订购点时，检查库存，发出订货单，订购批量的大小由规定的标准确定。

（三）在产品生产方面

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主要采取订单式计划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负责协调整个公司的排产工作，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各车间的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遇有订单临时调整情况，生产部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派产车间及时进行调整。

各生产车间在原材料到位后，开始安排生产，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后向公司交付成品。

（四）在产品销售及收款方式方面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多为环氧乙烷衍生物，客户大部分为各类下游企业，采取此种销售模式易于管理、服务跟踪和利润最大化。

公司销售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签订购销合同、客户打款和向客户发货。公司内部设立了考核小组，负责对销售流程的控制。

公司在产品定价中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过往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产品应用领域内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外部经济形势、交货进度要求等其他因素。

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生产成本加生产经营费用加利润的方式，加成幅度参照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谈判确定。公司同时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根据其重要程度及支付能力将客户分为重点客户和一般客户，对于重点客户会给予不同的优惠措施。

在收款方式方面，由于公司实行款到发货政策，目前公司绝大部分客户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支付能力强，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

公司会根据销售业绩、客户开发等方面对销售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的导向性，激发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五）在售后服务方面

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与客户联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 technical 支持，获得客户的信任，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截止到目前，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赔偿事件，日常售后维护成本较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聚醚单体和外加剂，随着华北区域环氧乙烷供应日益充足，公司各项行业准入资格的获取，公司聚羧酸减水剂全产业链的完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利润率将进一步提升，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公司行业分类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61。

2. 行业运行特点

（1）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自律行业组织是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简称“中国混凝土外加剂协会”）和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中国混凝土外加剂协会是由全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科研、设计、高校、工程应用单位及相关的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的、非营利性的全国社会经济团体，是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分支机构。分会承担的主要工作有对行业基本情况调查，研究行业技术、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中国建材联合会反映本行业的问题和意见，并通过制定、贯彻行业标准、规范、行规、行约来加强行业管理；加强行业间及行业内的技术、经济合作，协调产销和竞争中出现的问题等。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是行业内自律性管理组织，参与行业管理，参与制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法规和产品质量标准，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掌握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和市场动态，协调行业产品价格，反应行业困难与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2013年8月8日，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0号公告，修订后的《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获批，编号为GB50119-2003，该标准自2014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原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同时废止。其中，第3.1.3、3.1.4、3.1.5、3.1.6、3.1.7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2012年12月28日，《混凝土外加剂安全生产要求》行业标准通过工信部批准发布实施，标准号为JC/T-2163-2012。这个标准是外加剂行业首次制订的关于产品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该标准的制定对规范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控制水平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2）行业政策

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使用减水剂可以减少加入的水量和水泥量，同时大大提高混凝土浆料的流动性、混凝土的强度和寿命，从而提高工程的质量，降低成本，大幅度提高混凝土工程的耐久性，满足现代建筑对混凝土性能提出的各种特殊要求，

在节能、节料、工程经济、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

国家对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减水剂行业实施大力支持的政策。在《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混凝土高性能减水剂列示为重点发展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建材行业为鼓励类，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006 年，铁道部发布《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要求在高速铁路等大型工程建设中混凝土添加剂必须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所生产主导产品已列入建材工业的重点发展产品，短期内发生较大政策改变的可能性较小。

（3）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聚羧酸减水剂及单体，属于混凝土合成减水剂范畴。犹如食品中的“味精”，混凝土减水剂的掺加能够显著改善新拌混凝土的流动性和和易性，提高硬化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促进混凝土新技术的发展，促进工业废渣加工的副产品在胶凝材料系统中更多的应用，有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已经逐步成为优质混凝土必不可少的材料。按照 GB—8076 《混凝土外加剂》的划分，合成减水剂分为三种：高性能减水剂（以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代表）、高效减水剂（以萘系等减水剂为代表）和普通减水剂（以木质素磺酸盐类为代表）。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国外就开始使用第一代木质素磺酸盐减水剂，六十年代初日本和西德先后研制成功第二代萘系和三聚氰胺系高效减水剂后，混凝土外加剂进入了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时代，八十年代开始使用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继木钙为代表的普通减水剂和以萘系为代表的高效减水剂之后发展起来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是目前世界上最前沿、科技含量最高、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的一种高效减水剂。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层、大跨度、大荷载、特殊使用条件等现代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对建设速度、经济、节能等提出的更高要求。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范围和

用量在不断扩大。当代混凝土技术的发展方向正由高强度混凝土向高性能混凝土、“绿色”混凝土和耐久性、工作性、强度并重的趋势发展。由于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在减水率、泌水率、抗压强度、收缩率、塌落度保持性等关键性能方面，比萘系等传统高效减水剂普遍具有性能优势，因此，今后我国将大力推广使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3. 行业竞争情况

(1) 同行业的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所处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内竞争比较激烈，外资企业主要有陶氏化学、巴斯夫公司、赫克力士、兰凯等跨国知名企业，国内企业如辽宁奥克、浙江皇马、江苏钟山、辽宁科隆、上海佳化等公司。从长远来看，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内规模小且不具备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将越来越难以生存，市场份额将逐渐向执行国家标准，产品质量稳定的少数规模企业集中。

(2) 其他产品的替代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原料聚醚单体和外加剂成品，作为第三代高效减水剂的代表其主要替代产品为第二代萘系和三聚氰胺系高效减水剂，目前在我国应用较广泛的高效减水剂品种中是萘系高效减水剂，其生产主要原料——萘是炼焦行业的副产品，来源受钢铁行业和炼焦行业的制约。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与以萘系为代表的传统减水剂相比主要具有以下优点：低掺量(0.2~0.5%)而发挥高的分散性能；保坍性好，60分钟内坍落度基本无损失；在相同流动度下比较时，延缓凝结时间较少；分子结构自由度大，外加剂制造技术上可控制的参数多，高性能化的潜力大；由于在合成中不使用有毒物质甲醛，因而对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与水泥和其它种类的混凝土外加剂相容性好；当使用聚羧酸类减水剂时，可用更多的矿渣或粉煤灰取代水泥，从而降低成本。

随着国家对大规模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以萘系为代表的传统减水剂被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取代已成趋势。具有更优效果及环保性能的新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和扩大。

(二) 市场规模

2013年国内聚羧酸减水剂原料聚醚单体增速仍处于高增长阶段，13年产能达125万吨，较去年增量17万吨，增长率15.7%。产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内

各企业装置开工负荷的提升，今年国内装置整体开工负荷高达 50.4%，较去年提升 10.9%，增幅达 27.6%。同时，产品主要原料环氧乙烷产能的大幅增加，货源逐步充裕，单体厂家原料采购难度有所降低。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国内建筑行业增势亦有所减缓，对减水剂需求增速有所趋缓，单体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2013 年我国减水剂消费量达 700 万吨，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5.8%，预计 2014 年将突破 800 万吨。

从消费量占比来看，2013 年聚羧酸减水剂消费量已超越萘系高效减水剂，成为我国需求量最大、使用最广的高效减水剂，2013 年聚羧酸减水剂消费量达 360 万吨，同比增长 56.5%，占减水剂总消费量的 51.43%。

而以萘系高效减水剂为代表的第二代减水剂总消费量 320 万吨，同比减少 9.7%，占减水剂总消费量的 45.68%，聚羧酸减水剂已成为减水剂行业的主导产品。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原材料供应能力充足

行业内产品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 2013 年国内总产能 235.5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39%；新增产能 73 万吨，较 2012 年新增产能增长率为 34%；新增产能主要还是集中在华东，华东新增产能 35 万吨，占新增产能 52%；华中新增产能 25 万吨；东北新增产能 7 万吨。2014 年环氧乙烷即将进入快速扩张期，初步预计 2014 年环氧乙烷新增产能或将达 154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比高达 60%；所以从产能来看，供应面的增多环氧乙烷将不属于稀缺产品，市场可选择度增多，供应面或将越来越充裕；因环氧乙烷无进出口，所以供应面直接决定该产品价格走势，从这一层面来看，环氧乙烷 2014 年价格走势或将维持低端徘徊。

（2）消费趋向及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环氧乙烷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予以重点支持。目前，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鼓励类行业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行业，并且公司主要产品聚醚单体和高性能减水剂是国家重点产品，国家众多大型基

础建设行业实行了聚羧酸减水剂的强制性添加要求，2014年10月，公司已经通过了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的现场检查，预计未来的公司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极大的拓展。

2. 不利因素

（1）运输环节。由于产品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运输需要专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承载，且运费较高。若精细化工企业距离环氧乙烷产地路途较远，将极大影响企业的成本和原材料供给情况。

（2）竞争趋于激烈。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许多大型企业纷纷进入行业，由于这些大企业产能大，资本实力雄厚，占有社会资源多，给从事该行业的中小企业生存带来较大的发展挑战。

（四）风险特征

1.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的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乙烷。尽管国内环氧乙烷生产能力和供应量都有了较大提升，但是，环氧乙烷价格也受到国际原油和乙烯价格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环氧乙烷的价格，同时，由于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和不易长途运输的化学特性，所以环氧乙烷的供应是否充足与否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虽然公司建立了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管理机制，但是，如果原油价格等基本工业原料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 公司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技术要求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研发出多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部分研究成果已申请专利，并且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加大研发支出，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但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满足市场的日益更新的需求，将会面临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客户的风险。

3. 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乙烷的精细加工，环氧乙烷和其他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

尽管公司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4. 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是化工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典型的绿色化学原子经济反应，理论上不存在化学反应副产物污染排放。但化工行业总体属于重污染行业，国家对化工行业企业经营、扩大产能、新建项目等均有严格的环保规定，不满足环保要求的企业将不被允许进行扩建现有产能、投资新建项目等。同时，现阶段国家正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化工行业作为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尽管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拟投资项目均经过有关环保部门环评及核查合格，但是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化工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本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一）竞争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存在如下优势：

1. 品牌优势：公司经过多年专注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蓝天”、品牌已为市场认可，享有较高声誉，一直秉承“诚信经营、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

2. 技术及产业链优势：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环氧乙烷衍生产品的技术研发，在行业内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权3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单体及外加剂成品。公司具有完整的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具备聚醚单体生产、母液合成及成品复配能力，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强。

3. 管理优势：公司有一支经验丰富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管理层中大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多年，结构稳定，同时补充了多名年轻有朝气的中层，注重以全新的理念推进管理创新，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组织

机制的整合，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石。

4. 环保及循环利用优势：公司从事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是化工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典型的绿色化学原子经济反应，不存在化学反应副产物污染排放。公司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可以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产用水主要是反应釜冷却水，在生产过程中实现闭路循环使用，不产生对外排放。公司的生产所需要的热源来自蒸汽锅炉，蒸汽锅炉的燃料为天然气，不产生废气排放。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 税收优势：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的规定，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为：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二）竞争劣势

1. 由于环氧乙烷的易燃、易爆的化学特性，需要专业车辆承载且不利于长途运输，并且无法进口，导致以环氧乙烷作为原料加工的化工企业很多将生产地设在能提供环氧乙烷原料的化工企业附近。公司的原料供应地基本在北京、天津等地，运输半径较长，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保证充足稳定的环氧乙烷原料供应，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供应商渠道，采取多元化供应策略，分散供应风险。

2. 公司属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精细化工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市场与产品变化更新较快、生产工艺要求高等特点，因此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研究开发经费与人才。由于公司地域的限制，技术型人才储备较少，公司对于技术研发方面的人员招聘如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要求，就会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后续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

2.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策略等。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相关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

3. 监事会

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执行董事、管理层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后，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一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有效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列席董事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四十六条规定了股东的召集权和主

持权，第五十条规定了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七十三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立及内控合规方面已有质的提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2 年与 2013 年分别存在 16,830.58 元和 500.00 元的营业外支出，该支出系因公司迟延缴纳税金，被税务部门核定征收的税款滞纳金。该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性质，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县地税局和任县国税局均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外，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除任县地方税务局、任县国家税务局证明外，公司另取得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县环境保护局、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县公安消防大队等单位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腰增运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报告期合规经营，无违法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腰增运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腰增运，实际控制人为腰增运、郝建军夫妻。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三) 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资料，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表3-3-1 公司环评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环评验收
1	蓝天精化	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表面活性剂项目	已通过	已通过

(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自 1997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该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各级人员的环保职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尾气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立专门的机构及人员负责组织和监督实施。

(3) 公司与定州市冀环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书》，编号：JHWFL-2014129，合同有效期 201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定州市冀环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具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危许 201305 号）。

（4）公司取得的相关环保资质、履行的相应环保手续如下：

2014 年 08 月 21 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PWX-130526-0025，有效期限：201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8 月 20 日；

2009 年 03 月 24 日取得《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文件号为邢环标 [2009]19 号；

2009 年 05 月 07 日取得《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文件号为邢环标 [2009]103 号；

2010 年 05 月 30 日取得邢台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5）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是建材行业中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典型的绿色化学原子经济反应，理论上不存在化学反应副产物污染排放；行业及公司现有工艺技术保证产品制造过程产生较低的污染排放；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定州市冀环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书》，及时处置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公司专设部门及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措施的管理、监督工作；公司在每年环保部门检测中，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所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为非高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环保资质以及所履行的环保手续完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社保情况

1. 劳动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34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员工人数为 134 人，已为 105 名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为 124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为实习生、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②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工作流动性大、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自愿申请不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银行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为 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从 2014 年 7 月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作出的承诺，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

根据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蓝天精化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3. 第一大股东承诺

就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第一大股东承担并及时缴纳，且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社会保险覆盖面较广，并为部分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于历史上未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申报律师认为，上述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农乳单体、外加剂、聚醚单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产品未列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公司取得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任县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意见书》，有效期至2015年07月22日。取得邢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7日。

公司制订了《三项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公司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对日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查验、登记并进行改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产品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产品共四大类，分别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农用助剂、混凝土外加剂，各类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1)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的公司企业标准：

Q/XLH01-2014《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备案编号：B130526G73324-2014

Q/XLH02-2014《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备案编号：B130526G73325-2014

Q/XLH05-2014《烯丙基及甲基烯基醇聚氧乙烯醚》，备案编号：
B130526G71328-2014

Q/XLH08-2014《蓖麻油聚氧乙烯醚》，备案编号：B130526G71331-2014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的企业标准：

Q/XLH04-2014《十二烷基苯磺酸钙》，备案编号：B130526G71327-2014

3) 农用助剂执行的企业标准：

Q/XLH06-2014《农药乳化剂》，备案编号：B130526G71329-2014

Q/XLH03-2014《苯乙基酚聚氧乙烯醚》，备案编号：B130526G73326-2014

Q/XLH07-2014《烷基酚及苯乙基酚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备案编号：
B130526G71330-2014

4) 混凝土外加剂执行的企业标准：

Q/XLH012-2014《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备案编号：B130526G12332-2014

2. 上述企业标准均已于2014年05月05日在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订了企业标准并依法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了备案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一) 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厂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合法的控制支配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申请专利权、运输车辆、生产所需固定资产等权属清晰，均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任国用（2012）第 062 号，使用权人：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房权证任字第 2012-0101 号，所有权人：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项专利申请权，申请人均为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国际域名使用权（ltchem.com），使用权人：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共 5 辆，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人均为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设备，有购置发票并记载于固定资产明细帐。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已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权力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

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聚醚单体、农乳单体、外加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公司业务具备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全部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腰增运先生、郝建军女士除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参股、控股公司。公司所拥有资产，如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生产所取得资质等均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对外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全部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在本人持有蓝天精化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蓝天精化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蓝天精化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蓝天精化，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蓝天精化，以确保蓝天精化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也未在与公司相关业务公司任职，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上述承诺能有效防止同业竞争发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六、公司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行为。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生的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包括：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情况；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近代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范围、决策程序、控制方法等。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关联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

（四）声明与承诺

为更好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腰增运与郝建军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以贷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同承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依照市场规则，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不牟取不正当利益，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1. 公司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表 3-7-1 公司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腰增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70	33.5	直接持有
郝建军	董事	400	20	直接持有
张金榜	监事会主席	310	15.5	直接持有

耿占国	董事	310	15.5	直接持有
张文笔	监事	310	15.5	直接持有
马子良	职工监事	--	--	--
都新华	董事、总经理	--	--	
尹慧卿	董事、副总经理	--	--	
付建民	副总经理	--	--	
郭晓萌	副总经理	--	--	
刘胜波	副总经理	--	--	
潘兰霞	财务总监	--	--	
唐彦校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000	100	直接持有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腰增运与郝建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5) 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领薪的声明。
-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的声明。
- (7)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8)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声明。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5. 公司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较有限公司阶段明显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任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表3-8-1 公司董监高任职变化表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月1日至 2014年9月2日	2014年9月3日始
腰增运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郝建军	--	董事
耿占国	--	董事
都新华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尹慧卿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张金榜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张文笔	--	监事
马子良	--	职工监事
唐彦校	办公室主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由 1 人变为 5 人、监事由 1 人变为 3 人、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监高人员增加，主要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监高人数的要求。新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8,028.78	2,188,548.04	4,711,1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44,140.00	14,633,126.54	4,873,236.00
应收账款	6,659,097.32	2,634,400.47	220,827.97
预付款项	4,268,507.00	1,944,096.60	792,685.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276.00	2,713,208.00	1,676,031.56
存货	10,719,984.96	8,950,136.06	10,114,83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097,034.06	33,063,515.71	22,388,81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84,915.48	23,930,595.09	25,769,667.42
在建工程	276,048.23	36,256.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750,397.33	8,832,064.45	9,028,065.5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60.70	34,771.16	8,95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99,321.74	32,833,687.52	34,806,688.60
资产总计	67,396,355.80	65,897,203.23	57,195,499.56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66,699.53	1,888,853.96	386,826.46
预收款项	256,287.80	1,819,975.74	837,041.1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070,585.83	2,755,797.80	1,079,128.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72,244.75	
其他应付款	15,434.03	11,287.00	54,76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8,533.33	418,533.33	390,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27,540.52	19,566,692.58	12,747,95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72,472.23	8,246,861.11	8,337,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2,472.23	8,246,861.11	8,337,200.00
负债合计	27,000,012.75	27,813,553.69	21,085,159.27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9,983,058.18	8,905,425.63	6,497,173.68
盈余公积	1,366,454.31	1,242,948.21	1,019,21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46,830.56	7,935,275.70	8,593,948.61
股东权益合计	40,396,343.05	38,083,649.54	36,110,34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396,355.80	65,897,203.23	57,195,499.56

(二)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501,225.72	201,947,625.60	190,289,783.92
减：营业成本	85,688,795.06	188,075,638.15	176,887,18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943.67	414,577.74	361,714.38
销售费用	1,326,875.29	2,881,644.41	3,256,132.03
管理费用	3,173,769.13	7,664,125.24	7,802,195.53
财务费用	754,395.98	1,285,143.79	993,431.66
资产减值损失	212,758.15	103,262.13	25,96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688.44	1,523,234.14	963,161.08
加：营业外收入	636,292.89	1,653,995.15	1,595,518.11
减：营业外支出	92,613.86	500.00	116,83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613.8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20,367.47	3,176,729.29	2,441,848.61
减：所得税费用	485,306.51	939,427.24	759,17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060.96	2,237,302.05	1,682,672.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1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5,060.96	2,237,302.05	1,682,672.58

(三)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23,877.20	221,946,496.44	227,955,27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904.00	1,221,989.59	1,262,91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428.31	917,505.34	6,408,92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6,209.51	224,085,991.37	235,627,12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00,231.44	209,619,631.51	207,557,86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064.32	5,334,384.77	5,246,78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8,669.12	4,132,373.66	4,236,30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998.57	6,157,797.53	13,307,74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48,963.45	225,244,187.47	230,348,69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246.06	-1,158,196.10	5,278,42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009,902.84	364,279.54	13,234,78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902.84	364,279.54	13,234,78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02.84	-364,279.54	-13,234,78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2,577,862.48	1,000,175.32	548,55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7,862.48	11,000,175.32	13,548,55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62.48	-1,000,175.32	6,451,44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480.74	-2,522,650.96	-1,504,91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548.04	4,711,199.00	6,216,11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8,028.78	2,188,548.04	4,711,199.00

(四)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股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905,425.63	1,242,948.21	7,935,275.70	38,083,64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905,425.63	1,242,948.21	7,935,275.70	38,083,64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77,632.55	123,506.10	1,111,554.86	2,312,693.51
(一) 净利润				1,235,060.96	1,235,060.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5,060.96	1,235,060.9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3,506.10	-123,506.10	
1、提取盈余公积			123,506.10	-123,506.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077,632.55			1,077,632.55
1、本期提取		1,129,057.55			1,129,057.55
2、本期使用		51,425.00			51,425.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983,058.18	1,366,454.31	9,046,830.56	40,396,343.0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497,173.68	1,019,218.00	8,593,948.61	36,110,34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497,173.68	1,019,218.00	8,593,948.61	36,110,34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408,251.95	223,730.21	-658,672.91	1,973,309.25
(一) 净利润				2,237,302.05	2,237,302.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7,302.05	2,237,302.0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3,730.21	-2,895,974.96	-2,672,244.75

1、提取盈余公积			223,730.21	-223,730.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672,244.75	-2,672,244.75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408,251.95			2,408,251.95
1、本期提取		2,651,448.92			2,651,448.92
2、本期使用		243,196.97			243,196.9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905,425.63	1,242,948.21	7,935,275.70	38,083,649.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17,290.79	850,950.74	7,079,543.29	34,447,78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517,290.79	850,950.74	7,079,543.29	34,447,78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117.11	168,267.26	1,514,405.32	1,662,555.47

(一) 净利润				1,682,672.58	1,682,672.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82,672.58	1,682,672.5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8,267.26	-168,267.26	
1、提取盈余公积			168,267.26	-168,267.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0,117.11			-20,117.11
1、本期提取		2,670,341.94			2,670,341.94
2、本期使用		2,690,459.05			2,690,459.05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497,173.68	1,019,218.00	8,593,948.61	36,110,340.2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第 13020039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认为:“邢台市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质保金、等确定可以收回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本公司对于应收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应收质保金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5	5	3.80-7.92
机器设备	6	5	15.83
运输设备	6	5	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2	5	7.92-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采用工厂交货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本公司在发出货物的当期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

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

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

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见本章节（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主要情况。

（2）销售净利率分析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92,501,225.72	201,947,625.60	190,289,783.92
营业利润（元）	1,176,688.44	1,523,234.14	963,161.08
净利润（元）	1,235,060.96	2,237,302.05	1,682,672.58
毛利率（%）	7.36%	6.87%	7.04%
销售净利率（%）	1.34%	1.11%	0.88%
营业利润率（%）	1.27%	0.75%	0.51%
净资产收益率（%）	3.15%	6.03%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83%	4.77%	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1	0.08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88%、1.11%、1.34%，逐年递增。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略有上升，主要由于 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下降了 11.5%。2014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进一步提升，主要是因为当期的销售毛利率由 13 年的 6.87% 上升到 7.36%，带来了更多的收入，而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则由 2013 年的 5.86%降低到 2014 年 1-5 月的 5.68%。报告期内，企业营业外收支相对稳定，营业利润的稳步上升使销售净利率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公司销售净利率偏低是因为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制造和存储行业，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应该按照上一年度企业的销售收入规模采用累退的比例按月计提安全生产费，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分别计提了 267 万元、265 万元和 113 万元的安全生产费，导致当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200 万元、199 万元和 8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82%、63%和 50%，如果扣除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影响，企业销售净利率会有所提升。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已经经营多年，拥有相对固定的客户群，因而企业财务状况比较稳定，基本每股收益由 2012 年的 0.08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0.11 元，是由于 2013 年度销售毛利略有增加，加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下降，13 年净利润的增加使得每股收益增加，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基本每股收益已达到 0.06 元，根据截至 2014 年 5 月末收入完成情况及成本费用发生情况，预计稳中有升。

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2 年的 4.77%提高到 2013 年的 6.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2 年的 4.20%提高到 4.77%，公司在 13 年盈利情况良好，由于当期进行了利润分配，净资产收益率没有体现出利润的增长。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3.15%，预计全年收益率水平比较稳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也是受到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影响，此项费用虽不占用公司资金，但会对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盈利指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此类指标数值偏低。但企业实际盈利能力并未受到不利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4%、20.90%以及 9.97%，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好，公司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增长所致，政府补助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因此非经常性损益额在未来几年内相对稳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稳步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改善了产品结构，扩大了产品销售，同时加强了成本控制，使营业利润

有所增加。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06%	42.21%	36.87%
流动比率	1.85	1.69	1.76
速动比率	1.29	1.23	0.96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87%、42.21%、40.06%，流动比率分别为1.76、1.69、1.85，速动比率分别为0.96、1.23、1.29。流动比率在13年略有下降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存货余额相对报告期内其它各期较低，加上流动负债中应付股利的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40%左右，且流动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账款，非流动负债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无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近两年一期均处在较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元) ^{注1}	17,267,527.01	5,094,063.97	1,037,340.00
期末应收账款(元) ^{注2}	14,803,237.32	17,267,527.01	5,094,063.97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元)	16,035,382.17	11,180,795.49	3,065,70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	18.06	62.07
存货周转率(次)	8.71	19.73	20.79

注1，注2：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大幅波动，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07、18.06、5.77，周转率在13年末大幅下降是由于企业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来源于聚醚单体和外加剂销量的增加，此类客户以银行承兑方式结算为主，造成企业当期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导致应收票据金额迅速增加，2013年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了976万元；加上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对主要客户适当放宽了结算条件，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由此导致应收款项的平均余额从12年末的306.57万元迅速增加到13年末的

1118.08 万元，增幅高达 264.71%，远远高于同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由此导致了资产周转率大幅下降；而 14 年一期周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该指标计算固有的局限性，企业资产实际运转良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79、19.73 和 8.71。14 年一期周转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根据订单采购的存货量有所增加，由于公司采用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存货的余额变动与报告期收入的变动趋势可能存在不一致，加上 14 年仅有 1-5 月份销售成本，造成 14 年一期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但公司实际存货管理状况正常，不存在产品积压和滞销的问题。

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奥克股份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资产的运营质量较好。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246.06	-1,158,196.10	5,278,42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02.84	-364,279.54	-13,234,78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62.48	-1,000,175.32	6,451,44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480.74	-2,522,650.96	-1,504,915.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548.04	4,711,199.00	6,216,114.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8,028.78	2,188,548.04	4,711,19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33	-0.06	0.2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波动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的交替影响，符合发展中企业的特点。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7.84、-115.82 万元、664.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23,877.20	221,946,496.44	227,955,27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904.00	1,221,989.59	1,262,91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428.31	917,505.34	6,408,92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6,209.51	224,085,991.37	235,627,12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00,231.44	209,619,631.51	207,557,86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064.32	5,334,384.77	5,246,78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8,669.12	4,132,373.66	4,236,30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998.57	6,157,797.53	13,307,74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48,963.45	225,244,187.47	230,348,69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246.06	-1,158,196.10	5,278,424.21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态势存在不一致，主要是因为之前公司销售主要采用款到发货制度，收入转化为企业自有资金的速度较快，现金流量相对充裕。13 年开始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客户增加，导致公司虽然销售收入增加，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 2012 年相比减少了 600.8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支出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 12 年相比增加了 206.18 万元，因此导致 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指标大幅下滑。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3.48 万元、-36.43 万元及-99.99 万元，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2 年度公司支付土地购买款及相关费用，加上支付以前年度购买的固定资产款项导致了大额的现金流出。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入银行短期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归还借款和偿付利息，14 年现金流出增加额主要是支付股东的股利。

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公司现金流正常，能够保障企业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

沪深交易所虽然存在多家化工上市公司，但其主要产品与本公司都不尽相同，考虑化工产品的特性，即使原材料相似，投放比例和催化剂不同都会使产品产生实质性差异，因此公司选取了同样专注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以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为主要产品之一，且在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的

奥克股份（300082），即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对比期间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报。

公司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蓝天精化			奥克股份		
	2014. 5. 31	2013 年	2012 年	2014. 6. 30	2013 年	2012 年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7.36%	6.87%	7.04%	11.38%	10.70%	12.73%
销售净利率	1.34%	1.11%	0.88%	4.24%	3.32%	4.69%
净资产收益率	3.15%	6.03%	4.77%	2.15%	2.88%	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注	2.83%	4.77%	4.20%	2.08%	2.65%	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1	0.08	0.18	0.24	0.37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90	1.81	8.43	8.40	10.81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40.06%	42.21%	36.87%	31.16%	22.49%	17.17%
流动比率	1.85	1.69	1.76	2.68	3.25	4.68
速动比率	1.29	1.23	0.96	2.43	2.99	4.2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	18.06	62.07	2.74	5.47	4.77
存货周转率（次）	8.71	19.73	20.79	6.74	10.75	6.90
获取现金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06	0.26	-0.57	0.33	0.62

注：奥克股份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ROE，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盈利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稳定在7%左右，与奥克股份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奥克股份作为国内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的领头羊，具有以下领先优势：A：具有产业规模优势，生产能力在国内首屈一指，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经营规

模的优势比较明显，而本企业规模不大，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市场影响力有限，不具有市场定价权，难以依赖规模效益有效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B:原材料供应的地域优势，由于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不便于长途运输，所以环氧乙烷加工企业需要毗邻较大的环氧乙烷生产企业以保证原料的供应。奥克股份总部和生产基地分别紧邻辽阳石化和吉林石化两个国内主要环氧乙烷生产基地，不仅保证了原材料供应更降低了生产成本，而本企业主要供应商涞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北京)都距离企业较远，而且供货能力有限，13年以来企业更是向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和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商丘中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运输半径进一步加大。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居高不下，导致企业毛利率与奥克股份相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88%，1.11%和1.34%，逐年递增，奥克股份为4.69%、3.32%、4.24%，公司销售净利率偏低是因为企业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安监总局2012年2月14日下发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提了安全生产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分别达到267万元、265万元和113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润分别减少200万元、199万元和8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82%、63%和50%，如果扣除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影响，企业销售净利率提升至2.25%、2.09%和1.94%，与奥克股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由于企业规模不大，因此造成计提安全生产费后的净利率指标很低，但企业实际的盈利能力并未受到不利影响。而根据奥克股份13年度年报和14年中报，企业13年冲减了专项储备9万元，14年1-6月计提了98万元，远远低于本公司的计提标准，加上奥克股份规模更大，因此安全生产费对该指标基本没有影响，企业每股收益与奥克股份同比偏低的理由同上。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优于奥克股份，说明企业运用股东投入获取盈利的能力值得肯定，每股净资产与同比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企业实现的利润积累与同比公司还存在一定差距。

(2) 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奥克股份，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但都处于正常范围内。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筹措资金，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偿债能力指标表现一般，但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偿债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3）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优于奥克股份同期指标，主要是由于企业货款回收比较及时，资产流动性强，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畸高是由于企业采用款到发货制度，客户以银行存款结算为主，所以应收账款余额很小，13年以来以应收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多，导致应收款项余额迅速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比较稳定，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存货流转很快，库龄一般不超过2个月，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奥克股份相比更高。

（4）获取现金流能力比较

2013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可比公司奥克股份，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13年开始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客户增加，使得公司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支出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14年以来，企业销售稳定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得到缓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回升到0.33，而奥克股份半年报显示其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数据为-0.57。

上述分析表明虽然公司部分指标与可比公司奥克股份存在差距，但公司资产运转良好，盈利能力指标逐步提高，已拥有自己的客户群体和市场地位，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各项指标会进一步改善。

（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主要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聚醚单体和外加剂成品等主要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主要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货物、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开具发票，于当期结转相关成本。这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商品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并于当期结转相关成本。

2、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分类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4,763,394.36	4,309,297.70	5.15%	9.53%
农乳单体	16,547,516.93	14,891,053.26	17.89%	10.01%
外加剂(减水剂成品)	10,471,882.15	9,032,463.59	11.32%	13.75%
聚醚单体(减水剂原料)	60,718,432.28	57,455,980.51	65.64%	5.37%
合计	92,501,225.72	85,688,795.06	100.00%	7.3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分类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7,056,605.82	15,123,770.39	8.45%	11.33%
农乳单体	33,957,312.42	30,840,325.12	16.81%	9.18%
外加剂(减水剂成品)	24,511,287.81	22,164,511.93	12.14%	9.57%
聚醚单体(减水剂原料)	126,422,419.55	119,947,030.71	62.60%	5.12%
合计	201,947,625.60	188,075,638.15	100.00%	6.8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分类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1,799,127.53	19,692,974.19	11.46%	9.66%
农乳单体	38,079,601.87	35,401,273.94	20.01%	7.03%
外加剂(减水剂成品)	13,095,747.84	10,732,672.91	6.88%	18.04%
聚醚单体(减水剂原料)	117,315,306.68	111,060,265.67	61.65%	5.33%
合计	190,289,783.92	176,887,186.71	100.00%	7.04%

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的精细加工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有聚醚单体和外加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农乳单体。其中，聚醚单体和外加剂逐步成为企

业的主导产品，两项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68.53%增加到 2013 年的 74.74%，在 2014 年前 5 个月的销售中进一步上升到 76.96%。

(1) 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看，呈现平稳发展、小幅增加趋势，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增加 1165.78 万元，增长 6.13%，其中外加剂成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加了 1142 万元，同比上升 87%，聚醚单体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加了 911 万元，同比上升 8%。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农乳单体仍然是企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实现的收入总额下降，两项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12 年的 31.47%缩减至 14 年一期的 23.04%，是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了产品结构，致力于拓展市场前景更为广阔的聚羧酸减水剂和其原料聚醚单体的生产。截止 2014 年 5 月企业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3 年度销售收入的 46%，其中聚醚单体的销售收入已接近 13 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半。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 ①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树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
- ② 作为传统销售模式的补充，公司市场部安排专人负责网络信息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并在阿里巴巴和百度推广上设立了门店，扩大了企业知名度，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资源。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产品分类	毛利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9.53%	11.33%	9.66%
农乳单体	10.01%	9.18%	7.03%
外加剂(减水剂成品)	13.75%	9.57%	18.04%
聚醚单体(减水剂原料)	5.37%	5.12%	5.33%
综合毛利率	7.36%	6.87%	7.0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7%左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奥克股份相比存在差距，主要是由于：（1）企业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有限，难以依靠

产业规模优势有效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2）企业主要供应商涑水县联兴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北京）都距离企业较远，而且供货能力有限，13年以来企业更是向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和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商丘中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运输半径进一步加大，运费成本较高；（3）由于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化学特性，需要通过专用管道投料生产，投料和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损失率，造成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因此导致企业毛利率不高。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由于售价下降的幅度与成本降低的幅度基本一致，聚醚单体的毛利率波动不大，平均为 5.27%。与外加剂相比，聚醚单体作为减水剂原料销量更大，更便于运输，因此企业采取了“薄利多销”的政策，以销量的增长带动收入的增加，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②外加剂产品的毛利率呈现“U”型变化，主要是由于为了吸引客户，扩大市场份额，企业适当降低了售价，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13年售价同比下降了 3.52%，而由于销量的增加，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了 6.45%，导致 13 年毛利率下降了 8 个百分点，14 年以来，低价占领市场的销售政策初见成效，销量的稳步增加和成本的有效控制使得毛利率进一步回升到 13.75%。

③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售价在报告期内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是由于当年单位成本下降了 932.24 元，下降了 9.07%，而同期的售价下降比例为 7.36%，因此 13 年此类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到 11.33%。14 年 1-5 月产品售价和成本相对稳定，毛利率回落到 9.53%。

④由于农乳单体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营业成本的节约弥补了售价下降导致的收入减少，该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由 12 年的 7.03% 上升至 14 年一期的 10.01%，报告期内该产品销量稳定。

由于聚醚单体和外加剂的销售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70% 左右，所以企业的综合毛利率也呈现“U”型波动。

3、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区	1,646,262.54	1.8%	1,156,327.81	0.6%		
华北区	78,397,968.68	84.9%	166,190,386.60	84.4%	114,781,140.12	60.4%
华东区	2,492,726.92	2.7%	5,303,097.22	2.7%	32,403,294.26	17.1%
西北区	3,046,666.24	3.3%	6,697,008.95	3.4%	25,355,335.13	13.3%
西南区	3,415,959.12	3.7%	8,853,645.53	4.5%	13,112,531.45	6.9%
华南区	3,323,635.90	3.6%	8,629,887.89	4.4%	4,333,790.65	2.3%
合计	92,323,219.40	100%	196,830,354.32	100%	189,986,091.61	100%

由于化工产品销售和运输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主要客户集中分布于山西、北京和河北省内。随着市场知名度提高以及公司开始采用网络销售模式作为补充，公司客户范围逐步拓展至东北区域。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分别为 37.49%、37.62%和 29.37%，说明企业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下降，客户资源不断增加。

4、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2,501,225.72	201,947,625.60	190,289,783.92
营业成本（元）	85,688,795.06	188,075,638.15	176,887,186.71
营业利润（元）	1,176,688.44	1,523,234.14	963,161.08
利润总额（元）	1,720,367.47	3,176,729.29	2,441,848.61
净利润（元）	1,235,060.96	2,237,302.05	1,682,672.58
非经常性损益（元）	123,121.56	467,680.56	200,961.77
扣非后净利润（元）	1,111,939.40	1,769,621.49	1,481,710.8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68.40%	47.95%	39.44%
净利润/利润总额	71.79%	70.43%	68.91%
扣非后净利润/净利润	90.03%	79.10%	88.06%

具体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六、（二）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呈现逐步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

费用总额的降低。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由 12 年的 39.44% 上升 14 年一期 68.40%，主营业务能力增强。扣非后净利润与净利润的比值逐年上升，企业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逐步下降。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83,502,908.73	97.45%	182,996,682.04	97.30%
直接人工	669,675.16	0.78%	1,470,860.95	0.78%
直接费用	1,516,211.17	1.77%	3,608,095.16	1.92%
合计	85,688,795.06	100.00%	188,075,638.15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82,996,682.04	97.30%	171,135,500.51	96.75%
直接人工	1,470,860.95	0.78%	1,897,134.55	1.07%
直接费用	3,608,095.16	1.92%	3,854,551.64	2.18%
合计	188,075,638.15	100.00%	176,887,186.71	100.00%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制造费用中主要包含工资福利费、水电、燃料、油料、折旧、维修费等。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归集，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数量、金额分配，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结转至半成品、库存商品。营业成本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直接材料占整个成本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由于环氧乙烷和甲基丙烯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的占比有小幅上升，由 2012 年度的 96.75% 上升到 2014 年一期的 97.45%，直接人工和费用占比很小且持续下降，说明公司的各项成本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

的执行。

2、按产品核算的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4,309,297.70	5.03%	15,123,770.39	8.04%	19,692,974.19	11.13%
农乳单体	14,891,053.26	17.38%	30,840,325.12	16.40%	35,401,273.94	20.01%
外加剂(减水剂成品)	9,032,463.59	10.54%	22,164,511.93	11.78%	10,732,672.91	6.07%
聚醚单体	57,455,980.51	67.05%	119,947,030.71	63.78%	111,060,265.67	62.79%
合计	85,688,795.06	100%	188,075,638.15	100%	176,887,186.71	100%

每月车间接生产产品的分类及所消耗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归集数据生成成本计算单，财务部门根据每种产品领用的各种材料核算每种产品的成本。分摊的产品费用主要为制造费用，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并归集到各产品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聚醚单体和其下游产品外加剂的营业成本中始终占据重要地位，而农乳单体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占比逐年下降，从各类产品业务成本来看，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控制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2,501,225.72	-	201,947,625.60	6.13%	190,289,783.92	-
销售费用	1,326,875.29	-	2,881,644.41	-11.50%	3,256,132.03	-
管理费用	3,173,769.13	-	7,664,125.24	-1.77%	7,802,195.53	-
其中：研发费用	148,513.14	-	409,486.52	239.83%	120,498.76	-
财务费用	754,395.98	-	1,285,143.79	29.36%	993,431.66	-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1.43%	1.43%	1.7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3.43%	3.80%	4.10%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0.16%	0.20%	0.0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0.82%	0.64%	0.5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稳中有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大，但趋势向好。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的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稳步下降，占比较大的销售费用相对稳定，占比最小的财务费用小幅增加，整体来看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能力较好，费用发生平稳。

1、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运费	838,361.44	1,681,767.89	1,963,853.80
职工薪酬支出	397,852.95	910,622.56	967,759.03
交通差旅费	30,717.90	126,380.00	147,590.60
广告宣传费	43,457.00	121,439.96	117,747.60
办公费	9,100.00	23,320.00	28,570.00
业务招待费	7,386.00	18,114.00	30,611.00
合 计	1,326,875.29	2,881,644.41	3,256,132.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运费和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支出和交通差旅费构成，这三项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总额的 95%左右。其中销售运费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一期的占比分别为 60.31%、58.36%和 63.18%，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外加剂的化学特性，运输设备具有专用性，对运输过程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加上公司规模不大，难以实现规模效益，因而运输费用占比最高。为了降低运费支出，公司的销售定价采用两种方式：一是企业承担运费的到货价；二是由对方支付运费的出厂价，其中出厂价格的优惠力度更大，随着采用出厂价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运费有所减少；职工薪酬支出占比分别为 29.72%，31.60%和 29.98%，公司销售人员队伍保持稳定，变化不大。销售费用的其他项目基本保持稳定或小幅下降，导致销售费用总额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2、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48,513.14	409,486.52	120,498.76
办公费	106,847.00	140,612.80	267,272.00
安全生产费	1,129,057.55	2,651,448.92	2,670,341.94
交通差旅费	134,916.73	357,830.73	449,810.47
职工薪酬支出	1,167,069.16	2,495,984.39	2,295,608.75
业务招待费	33,044.00	80,749.00	122,319.75
折旧摊销	166,667.12	400,001.10	303,168.64
税金	130,551.56	230,373.08	523,246.91
服务费	80,584.91	637,300.00	629,150.00
开办费摊销			211,424.35
修理费		157,133.00	69,395.00
财产保险	70,668.98	80,717.70	134,868.36
其他	5,848.98	22,488.00	5,090.60
合 计	3,173,769.13	7,664,125.24	7,802,195.5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安全生产费、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折旧摊销、服务费以及其他杂费构成，报告期内前三项费用的总额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67.53%、72.38%和 77.60%。其中安全生产费是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的规定，直接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企业需要计提，计提标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 4%、2%、0.5%、0.2%标准平均逐月提取，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分别达到 267 万元、265 万元和 11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在 35%左右，但不占用公司资金。职工薪酬支出和折旧摊销的金额相对稳定，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保安公司费用和各种培训、咨询费。其中 12、13 年分别支付邯郸智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 万元和 43 万元用于管理人员培训，12 年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支付 20 万元的咨询服务费。

公司的研发费用 2012 年占管理费用的 1.54%，2013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5.34%，2014 年 1-5 月发生额占管理费用的 4.68%，公司研发部门成立的时间较短，规模不大，研发费用主要为技术人员的工资，因此研发费用总额不大，占比较小，但随着公司对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重视程度的提高，产品研发投入会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2 年的 0.06%上升到 2014 年一期的

0.16%。

3、财务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740,297.74	1,267,066.97	1,085,274.59
减：利息收入	5,428.31	106,457.76	123,181.7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9,526.55	124,534.58	31,338.77
合 计	754,395.98	1,285,143.79	993,431.6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52%、0.64%和 0.82%，不足营业收入的 1%，表明公司财务负担较小。财务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增加，导致除借款利息外的贴现利息逐年增加。公司比较注重平衡业务发展与财务风险的关系，借款规模和利息费用均保持在可控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由 2012 年度的 6.33%，2013 年度的 5.86%降至 2014 年 1-5 月的 5.68%。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全部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636,292.89	1,653,995.15	1,595,518.11
合 计	636,292.89	1,653,995.15	1,595,518.1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9,904.00	1,221,989.59	1,262,918.11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任县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74,388.89	402,005.56	332,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36,292.89	1,653,995.15	1,595,518.11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包括：

(1) 专项工程款，为被审计单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第二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1683 号）及《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45 号）等相关文件收到的国家补助资金 330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表面活性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 2011 年开工，2013 年完工，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摊销期 12 年，每月摊销额 22916.67 元。

(2)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企【2013】53 号）文件收到 34 万发展资金用于年产 1 万吨聚羧酸外加剂产业升级技改，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摊销期 12 年，每月摊销额 2361.11 元。

(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2 年 7 月公司收到任县财政局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576 万元，该补偿款系有限公司取得土地过程中所垫付费用，经任县国土资源局、任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实盖章，任县地方政府批准后，由财政局测算、核实后返还有限公司垫付的费用 576 万元，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按使用期限 50 年摊销，每月摊销额 9600 元。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年产5万吨高性能表面活性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4,583.33	275,000.00	275,000.00
年产1万吨聚羧酸外加剂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11,805.56	11,805.5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000.00	115,200.00	57,600.00
合计	174,388.89	402,005.56	332,600.00

3、营业外支出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613.86	92,613.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613.86	92,613.86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罚款支出						
其他			500.00	500.00	16,830.58	16,830.58
合计	92,613.86	92,613.86	500.00	500.00	116,830.58	116,830.58

其他项目为企业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六)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38,496.05	965,242.77	765,666.66
递延所得税调整	-53,189.54	-25,815.53	-6,490.63
合计	485,306.51	939,427.24	759,176.0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61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6,388.89	432,005.56	332,600.00
滞纳金支出		-500.00	-116,830.5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23,775.03	431,505.56	215,769.42
所得税影响额	-653.47	36,175.00	-14,807.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3,121.56	467,680.56	200,961.77
当期净利润	1,235,060.96	2,237,302.05	1,682,67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11,939.40	1,769,621.49	1,481,710.81
非经常性损益/当期净利润	9.97%	20.90%	11.94%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任县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74,388.89	402,005.56	332,6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中：年产5万吨高性能表面活性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4,583.33	275,000.00	275,000.00	
年产1万吨聚羧酸外加剂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11,805.56	11,805.5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000.00	115,200.00	57,600.00	
合 计	216,388.89	432,005.56	332,6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包括：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表面活性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专项工程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第二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1683号）及《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45号）等相关文件收到的国家补助资金 330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表面活性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 2011 年开工，2013 年完工，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摊销期 12 年，每月摊销额 22916.67 元。

（2）年产 1 万吨聚羧酸外加剂产业升级技改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企【2013】53 号）文件收到 34 万发展资金用于年产 1 万吨聚羧酸外加剂产业升级技改，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摊销期 12 年，每月摊销额 2361.11 元。

（3）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2 年 7 月公司收到任县财政局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576 万元，该补偿款系有限公司取得土地过程中所垫付费用的，经任县国土资源局、任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实盖章，任县地方政府批准后，由财政局测算、核实后返还有限公司垫付的费用 576 万元，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按使用期限 50 年摊销，每月摊销额 9600 元。

2、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当期净利润比值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216,388.89	402,005.56	332,600.00
当期净利润（元）	1,235,060.96	2,237,302.05	1,682,672.58
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7.52	17.97	19.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净利润稳定增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明显依赖。

3、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额分别为 200,961.77 元、467,680.56 元、123,121.56 元。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2,600.00 元和企业捐赠支出 100,000 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2%；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402,005.56 元和财政贴息 30,00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21%;2014 年 1-5 月非经常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 174,388.89 元、任县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 42,000.00 元和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92,613.8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0%。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不大,公司具有持续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执行查阅会计记录、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实地查看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等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核算收到的专项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等偶发性项目,核算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应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经常损益的披露完整、准确,会计处理正确。

(九)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为福利企业(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编号第 13000501004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优惠政策具体为: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即按照企业实际雇佣的残疾员工人数,按照每人每年 35000 元的限额退还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十)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底总资产为 5719.55 万元,截

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增加到 6739.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从 12 年底的 2238.88 万元迅速增加到 13 年底的 3306.35 万元，主要是由于 13 年度的销售收入增加了 1165.78 万元，加上主要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导致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同步增加 1217.3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除计提折旧和摊销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683.44	10,532.23	135,177.65
-人民币	10,683.44	10,532.23	135,177.65
银行存款：	5,247,345.34	2,178,015.81	4,576,021.35
-人民币	5,247,345.34	2,178,015.81	4,576,021.3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5,258,028.78	2,188,548.04	4,711,199.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44,140.00	14,133,126.54	4,873,236.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 计	8,144,140.00	14,633,126.54	4,873,236.00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2014-2-13	2014-7-13	300,000.00	是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2014-5-3	2014-10-3	500,000.00	是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2013-1-18	2014-6-18	200,000.00	是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2014-1-3	2014-6-3	200,000.00	是	

西安晔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	2014-6-11	200,000.00	是	
合 计			1,400,000.00		

2013 年以来，随着聚醚单体和外加剂销量的增加，以商业汇票为主要结算方式的客户增加，导致当期应收票据金额迅速增加，但除 13 年底有 5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余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单张应收票据金额较小且承兑单位、到期日分散，截止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未发生过不能兑付和贴现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009,576.13	100	350,478.81	5
特殊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7,009,576.13	100	350,478.81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009,576.13	100	350,478.81	5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73,053.13	100.00	138,652.66	5.00
特殊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773,053.13	100.00	138,652.6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3,053.13	100.00	138,652.66	5.0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2,450.50	100.00	11,622.53	5.00
特殊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32,450.50	100.00	11,622.5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450.50	100.00	11,622.53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09,576.13	100.00	2,773,053.13	100.00	232,450.5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009,576.13	100.00	2,773,053.13	100.00	232,450.50	1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09,576.13	100.00	350,478.81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合 计	7,009,576.13	100.00	350,478.81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73,053.13	100.00	138,652.66
合 计	2,773,053.13	100.00	138,652.66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2,450.50	100.00	11,622.53
合 计	232,450.50	100.00	11,622.53

(4)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2,352,322.13	1 年以内	33.49	货款
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0	1 年以内	30.61	货款
山西华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000.00	1 年以内	15.49	货款
河北青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704.00	1 年以内	9.32	货款
滨州市哈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	1 年以内	2.96	货款
合 计		6,453,026.13		91.87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华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100.00	1 年以内	54.10	货款
山西合盛邦砼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66.00	1 年以内	16.68	货款

山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430,268.33	1年以内	15.52	货款
西安常隆正华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1年以内	4.80	货款
邢台市宝盈混凝土外加剂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18.80	1年以内	4.07	货款
合 计		2,638,853.13		95.16	

(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合盛邦砼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67.00	1年以内	64.91	货款
苏州苏净保护气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50.00	1年以内	17.15	货款
河南省原阳县大河化工厂	非关联方	25,560.00	1年以内	11.00	货款
邢台中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	1年以内	5.85	货款
南和县天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50	1年以内	1.09	货款
合 计		232,41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与客户业务往来产生的货款，201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对企业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山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和山西华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给予了比较优惠的结算条件，但是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7)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18,640.00	38.32	1,364.00	7.32
特殊风险组合	30,000.00	61.68		
组合小计	48,640.00	100.00	1,364.00	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8,640.00	100.00	1,364.00	2.80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640.00	0.32	432.00	5.00
特殊风险组合	2,705,000.00	99.68		
组合小计	2,713,640.00	100.00	432.00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13,640.00	100.00	432.00	0.02

(续)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84,000.00	28.47	24,200.00	5.00
特殊风险组合	1,216,231.56	71.53		
组合小计	1,700,231.56	100.00	24,200.00	1.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700,231.56	100.00	24,200.00	1.4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00.00	82.24	1,498,640.00	55.23	485,231.56	28.54
1至2年	8,640.00	17.76				
2至3年						
3至4年					1,215,000.00	71.46
4至5年			1,215,000.00	44.77		
5年以上						
合计	48,640.00	100.00	2,713,640.00	100.00	1,700,231.56	1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	53.65	500.00
1至2年	8,640.00	46.35	864.00
合计	18,640.00	100.00	1,364.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40.00	100.00	432.00
合计	8,640.00	100.00	432.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4,000.00	100.00	24,200.00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484,000.00	100.00	24,200.00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特殊风险组合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质保金等	30,000.00		2,705,000.00		1,216,231.56	
合计	30,000.00		2,705,000.00		1,216,231.56	

特殊组合主要是企业日常的备用金和质量保证金，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特殊风险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郝爱群	员工	16,000.00	1年以内	32.89	备用金
王庆芬	员工	12,000.00	1年以内	24.67	备用金
河北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2年以内	21.59	网络服务费
石家庄国为知识产权事务所	非关联方	8,140.00	1-2年	16.74	律师费
雷江魁	员工	2,000.00	1年以内	4.11	备用金
合计		48,640.00		100.00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邢台科王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0	4至5年	71.46	往来款项
孙俪	非关联方	890,000.00	1年以内	26.47	往来款项
吴为涛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47	往来款项
石家庄国为知识产权事务所	非关联方	8,140.00	1年以内	0.53	律师费
河北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0.05	网络服务费
合计		2,713,640.00		100.00	

(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邢台科王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0	3至4年	71.46	往来款项
邢台智泽企业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26.47	培训费
邢台恒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47	技术服务费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0.53	技术服务费
失业保险	非关联方	901.56	1年以内	0.05	代垫款项
合计		1,700,231.56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账龄较长的与邢台科王助剂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和大额的往来款项均在2014年5月前清理完毕，其他项目主要为企业培训、服务费。

(7)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268,507.00	100.00	1,944,096.60	100.00	792,685.2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268,507.00	100.00	1,944,096.60	100.00	792,685.26	100.00
-----	--------------	--------	--------------	--------	------------	--------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84,823.6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上海科比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600.0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抚顺丰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701.0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北京泰坤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548.00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邢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合 计		3,326,672.6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6,857.6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商丘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602.0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46.0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涑水联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600.0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淄博澳源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11.20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合 计		1,712,016.8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239.6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邢台市桥西宏伟电气自动化工程部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配件
任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9,445.6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邢台蓝星助剂厂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
合 计		792,685.26		

(5)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情况。

6、存货

由于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的特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 2 周以内，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乙烷、甲基丙烯醇/聚醚、磺酸等，是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等产品的的主要原料；在产品是指已投入生产但尚未完工的生产物，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农药乳化剂（农乳单体）、聚醚单体 TPEG-400 和甲基烯丙醇等；库存商品是指完成所有加工工序可以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聚醚单体 TPEG-2600、LTM-01A 聚羧酸减水剂、农乳系列和三乙醇胺等；周转材料主要为产品包装所需的包装物，包括大桶、编织袋和吨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9,369.06		3,069,369.06
在产品	1,892,668.36		1,892,668.36
库存商品	5,682,120.02		5,682,120.02
周转材料	75,827.52		75,827.52
合 计	10,719,984.96		10,719,984.96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8,758.81		3,428,758.81
在产品	1,976,084.31		1,976,084.31
库存商品	3,478,544.53		3,478,544.53
周转材料	66,748.41		66,748.41
合 计	8,950,136.06		8,950,136.06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7,768.60		3,737,768.60
在产品	2,226,575.03		2,226,575.03
库存商品	4,051,688.54		4,051,688.54
周转材料	98,799.00		98,799.00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0,114,831.17		10,114,831.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总计占存货总额的 80% 左右，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乙烷和甲基丙烯醇/聚醚等，是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等产品的主要原料，由于订单式生产和化工原料的特性，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库龄都比较短，一般不超过 2 个月，不存在积压和减值的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141,678.08	321,161.70		174,430.00	31,288,409.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53,383.85				16,453,383.85
机器设备	13,471,137.85	314,433.70		136,000.00	13,649,571.55
运输工具	685,784.41			38,430.00	647,354.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1,371.97	6,728.00			538,099.97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7,211,082.99		964,419.75	72,008.44	8,103,494.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45,323.77		416,289.40		3,461,613.17
机器设备	3,865,456.89		493,790.43	46,655.44	4,312,591.88
运输工具	197,483.22		33,103.85	25,353.00	205,234.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819.11		21,236.07		124,055.1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930,595.09				23,184,915.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08,060.08				12,991,770.68
机器设备	9,605,680.96				9,336,979.67
运输工具	488,301.19				442,120.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8,552.86				414,044.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930,595.09			23,184,915.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08,060.08			12,991,770.68
机器设备	9,605,680.96			9,336,979.67
运输工具	488,301.19			442,120.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8,552.86			414,044.79

2014年1-5月折旧额为964,419.75元，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708,810.58	432,867.50			31,141,678.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53,383.85				16,453,383.85
机器设备	13,185,334.76	285,803.09			13,471,137.85
运输工具	602,470.00	83,314.41			685,784.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7,621.97	63,750.00			531,371.97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939,143.16		2,271,939.83		7,211,082.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6,229.21		999,094.56		3,045,323.77
机器设备	2,701,031.15		1,164,425.74		3,865,456.89
运输工具	131,225.46		66,257.76		197,483.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657.34		42,161.77		102,819.1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769,667.42				23,930,595.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07,154.64				13,408,060.08
机器设备	10,484,303.61				9,605,680.96
运输工具	471,244.54				488,301.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6,964.63				428,552.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769,667.42			23,930,595.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07,154.64			13,408,060.08
机器设备	10,484,303.61			9,605,680.96
运输工具	471,244.54			488,301.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6,964.63			428,552.86

(2)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 1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的说明，经会计师核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潜水泵	100,875.65		100,875.65
管道工程	171,005.58		171,005.58
锅炉	1,028.00		1,028.00
吸收塔	656.00		656.00
暖房	2,483.00		2,483.00
合 计	276,048.23		276,048.2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潜水泵	36,256.82		36,256.82
合 计	36,256.82		36,256.82

(2) 2014年1-5月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5月31日
潜水泵	110,000.00	36,256.82	64,618.83			100,875.65
管道工程	180,000.00		171,005.58			171,005.58
锅炉	500,000.00		1,028.00			1,028.00
吸收塔	30,000.00		656.00			656.00
暖房	30,000.00		2,483.00			2,483.0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5月31日
合计	850,000.00	36,256.82	239,791.41			276,048.23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潜水泵				91.71	91.71	自筹
管道工程				95.00	95.00	自筹
锅炉				0.21	0.21	自筹
吸收塔				2.19	2.19	自筹
暖房				8.28	8.28	自筹
合计						

(3) 2013年度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潜水泵	110,000.00		36,256.82			36,256.82
合计	110,000.00		36,256.82			36,256.82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潜水泵				32.96	32.96	自筹
合计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27,234.19			9,127,234.19
土地使用权	9,099,200.00			9,099,200.00
软件	28,034.19			28,034.1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5,169.74	81,667.12		376,836.86
土地使用权	272,976.00	75,826.67		348,802.67
软件	22,193.74	5,840.45		28,034.19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8,832,064.45			8,750,397.33
土地使用权	8,826,224.00			8,750,397.33
软件	5,840.45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27,234.19			9,127,234.19
土地使用权	9,099,200.00			9,099,200.00
软件	28,034.19			28,034.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168.64	196,001.10		295,169.74
土地使用权	90,992.00	181,984.00		272,976.00
软件	8,176.64	14,017.10		22,193.74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9,028,065.55			8,832,064.45
土地使用权	9,008,208.00			8,826,224.00
软件	19,857.55			5,840.45

(2) 无形资产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任国用（2012）第 06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为 9,099,200 元，按照使用期限 50 年摊销，其中 2012 年摊销 90992 元，2013 年摊销 181984 元，2014 年 1-5 月摊销金额为 75826.67 元。

财务软件是 2012 年 6 月企业外购的金蝶 K3 软件，入账价值 28034.19 元，按照 2 年期限摊销，其中 2012 年摊销 8176.64 元，2013 年摊销 14017.1 元，2014 年 1-5 月摊销 5840.45 元。

(3)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 系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50,397.33 元 (账面原值 9,099,200 元) 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详见六、(十一) 1、短期借款)。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87,960.70	351,842.81	34,771.16	139,084.66	8,955.63	35,822.53
合计	87,960.70	351,842.81	34,771.16	139,084.66	8,955.63	35,822.53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39,084.66	212,758.15			351,842.81
合计	139,084.66	212,758.15			351,842.8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5,822.53	103,262.13			139,084.66
合计	35,822.53	103,262.13			139,084.66

1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小计:	17,185,826.53	
房屋建筑物	8,435,429.20	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的抵押
土地使用权	8,750,397.33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受限制的原因
计:		
合 计	17,185,826.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8,682,645.70 元（原值 10,229,826.60 元）的房屋、建筑物（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75,965.30 元、原值 10,229,826.60 元）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8,826,224.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8,208.00 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详见六、（十一）1、短期借款），作为公司 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归还了该项借款。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相对稳定，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材料采购款，13 年流动负债与 12 年相比增加了 681.87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增加了 317.87 万元，当期进行股利分配增加应付股利 267.22 万元，流动负债与负债总额的比值 12 年为 60.46%、13 年底 70.35%、14 年一期为 70.10%；非流动负债全部是其他非流动负债，是由企业收到的各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关于各项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六、（五）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编号为“130101201300033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10062012000101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任国用（2012）第 062 号）和房产（证书编号：任字第 2012—0101 号）为抵押。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归还了该

项借款。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37,109.53	1,841,913.96	342,966.46
1至2年	21,590.00	8,000.00	43,860.00
2至3年	8,000.00	38,940.00	
3年以上			
合 计	5,166,699.53	1,888,853.96	386,826.46

应付账款主要用于材料采购的结算，13年年末和14年一期的余额较大，是由于期末存在材料已入库，发票暂未收到的情况。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截至2014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邢台市桥西宏伟电气自动化工程部	20,000.00	未及时结算	否
李计高	8,000.00	未及时结算	否
邢台市捌荣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	未及时结算	否
合 计	29,590.00		

由于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多采取预付款的方式，因此应付账款发生额较少。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6,287.80	1,813,275.74	825,721.11
1至2年		200.00	11,320.00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至3年		6,500.00	
3年以上			
合 计	256,287.80	1,819,975.74	837,041.11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市金元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25.36%	1年以内	货款
大连宏辰化工厂	非关联方	41,863.60	16.33%	1年以内	货款
南宫市金双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50.00	16.25%	1年以内	货款
邢台海达仪器化工	非关联方	36,460.00	14.23%	1年以内	货款
王庆仙	非关联方	22,000.00	8.58%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06,973.60	80.76%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市金元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900.00	24.28%	1年以内	货款
大连宏辰化工厂	非关联方	414,178.00	22.76%	1年以内	货款
南宫市金双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500.00	20.19%	1年以内	货款
邢台海达仪器化工	非关联方	322,581.80	17.72%	1年以内	货款
王庆仙	非关联方	129,843.00	7.13%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676,002.80	92.09%	92.09%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邯郸市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年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4,000.00	33.93%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163,416.47	19.52%	1年以内	货款
中铁科学技术	非关联方	156,000.00	18.64%	1年以内	货款

沂南铜象建材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0.04%	1年以内	货款
新乡市广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10.00	6.1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9,026.47	88.29%		

(5) 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5,968.95	1,775,968.95	
二、职工福利费		152,059.00	152,059.00	
三、社会保险费		384,929.87	384,929.8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7,661.12	137,661.1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5,619.15	205,619.15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8,865.60	18,865.60	
5.工伤保险费		22,784.00	22,784.00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06.50	24,106.5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十、其他				
合 计		2,337,064.32	2,337,064.32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5,621.27	3,975,621.27	
二、职工福利费		556,586.92	556,586.92	
三、社会保险费		722,664.21	722,664.2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8,984.28	148,984.2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77,413.31	477,413.31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44,438.62	44,438.62	
5.工伤保险费		51,828.00	51,828.00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512.37	79,512.3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十、其他				
合 计		5,334,384.77	5,334,384.77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第十五条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居民均不需缴纳生育保险费，直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2014年6月27日，公司在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了公积金账号，并已为7人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99,105.33	1,520,745.86	277,132.38
企业所得税	872,679.33	1,077,682.71	745,462.28
个人所得税	548,890.63	5,294.65	28,82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55.27	76,037.29	13,856.61
教育费附加	74,955.27	76,037.29	13,856.61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3,070,585.83	2,755,797.80	1,079,128.30

截止14年5月31日，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是由于企业代扣的股东红利税

53.44 万元尚未上交当地税务局。

5. 应付股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腰增运		895,202.00	
郝建军		534,448.96	
张金榜		414,197.93	
张文笔		414,197.93	
耿占国		414,197.93	
合 计		2,672,244.75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13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础依据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并于 14 年 1 月支付了股利。

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代扣社保等其他	15,434.03	11,287.00	54,763.40
合 计	15,434.03	11,287.00	54,763.40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7. 其他流动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内 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生产线技术改造款等	418,533.33	418,533.33	390,200.00
合 计		418,533.33	418,533.33	390,200.00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533.33	418,533.33	390,200.00

其中：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表面活性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年产 1 万吨聚羧酸外加剂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28,333.33	28,333.3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200.00	115,200.00	115,200.00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将于一年内转入损益的金额，关于各项补助的具体说明详见六、（五）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内 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生产线技术改造款等	8,072,472.23	8,246,861.11	8,337,200.00
合 计		8,072,472.23	8,246,861.11	8,337,200.00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72,472.23	8,246,861.11	8,337,200.00
其中：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表面活性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360,416.67	2,475,000.00	2,750,000.00
年产 1 万吨聚羧酸外加剂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288,055.56	299,861.1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24,000.00	5,472,000.00	5,587,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尚需递延至以后各期确认的金额。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由于企业持续盈利和计提安全生产费，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

1、 专项储备

（1）2014 年 1-5 月专项储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8,905,425.63	1,129,057.55	51,425.00	9,983,058.18
合 计	8,905,425.63	1,129,057.55	51,425.00	9,983,058.18

(2) 2013 年度专项储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6,497,173.68	2,651,448.92	243,196.97	8,905,425.63
合 计	6,497,173.68	2,651,448.92	243,196.97	8,905,425.63

(3) 2012 年度专项储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6,517,290.79	2,670,341.94	2,690,459.05	6,497,173.68
合 计	6,517,290.79	2,670,341.94	2,690,459.05	6,497,173.68

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的规模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标准和比例详见六、（四）2、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的减少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等。

2、盈余公积

(1) 2014 年 1-5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42,948.21	123,506.10		1,366,454.31
合 计	1,242,948.21	123,506.10		1,366,454.31

(2)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19,218.00	223,730.21		1,242,948.21
合 计	1,019,218.00	223,730.21		1,242,948.21

(3)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50,950.74	168,267.26		1,019,218.00
合 计	850,950.74	168,267.26		1,019,218.00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7,935,275.70	8,593,948.61	7,079,543.2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935,275.70	8,593,948.61	7,079,543.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060.96	2,237,302.05	1,682,672.5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506.10	223,730.21	168,267.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72,244.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9,046,830.56	7,935,275.70	8,593,948.61

4、实收资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腰增运	6,700,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郝建军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张金榜	3,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张文笔	3,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耿占国	3,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无变化。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关联方包括：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腰增运	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3.5%
郝建军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0.0%

腰增运与郝建军系夫妻关系，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耿占国	3,100,000.00	15.5%	董事
张金榜	3,100,000.00	15.5%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张文笔	3,100,000.00	15.5%	监事
都新华			董事、总经理
尹慧卿	-	-	董事、常务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付建民	-	-	副总经理
郭晓萌	-	-	副总经理
刘胜波	-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马子良	-	-	职工监事
潘兰霞	-	-	财务总监
唐彦校			董事会秘书
合计	9,300,000.00	46.5%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编号为“130101201300033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保证合同的担保人分别为腰增运、郝建军、张金榜、张文笔和耿占国，合同编号 13100120130089301（腰增运和郝建军），合同编号 13100120130089303（张金榜、耿占国和张文笔）。截止 2014 年 10 月 17 日，该项借款已经归还，腰增运、郝建军、张金榜、张文笔和耿占国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因此股改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并明确了与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应当遵循的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规范并避免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关联方认定程序完备，认定准确。

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存在关联方（股东）为公司借款行为进行担保。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股东）为公司借款行为进行担保，是公司为实现借款目的经贷款方要求而实施的担保，是必要程序，该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实现借款目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制订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6. 关联交易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并明确了与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应当遵循的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规范并避免发生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1201300033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0 月 17 日，该项借款已经归还。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调账的情形。

根据 2014 年 4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6,739.63 万元，评估值 6,814.24 万元，评估增值 74.61 万元，增值率 1.11%。负债账面价值 2,700.00 万元，评估值 2,7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039.63 万元，评估值 4,114.24 万元，评估增值 74.61 万元，增值率 1.8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计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额超过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增加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1 月 11 日的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将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三条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 2,672,244.75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金额（包含个税）如下：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元）
腰增运	33.50%	895,202.00
郝建军	20%	534,448.96
张金榜	15.50%	414,197.93
张文笔	15.50%	414,197.93
耿占国	15.50%	414,197.93
可分配利润总额		2,672,244.75

2014 年 1 月公司将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的 2,137,795.82 元支付给各股东。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挂牌后将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腰增运持有公司股份 670 万股，持股占比为 33.5%，其妻郝建军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两人合计持有 1070 万股，持股比例 53.5%，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同时，腰增运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其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 公司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尚未建立起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工作的进行，公司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善财务核算方面已有所改进，今后仍应按照公司建立的新制度，根据各中介机构的建议进一步完善。

(三) 公司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技术要求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研发出多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部分研究成果已申请专利，并且已客户需求为目标，加大研发支出，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但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满足市场的日益更新的需求，将会面临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客户的风险。

(四) 毛利率较低公司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虽然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拥有一定的客户群，但由于目前规模不大，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仍然有限，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如果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企业的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加上企业需要根据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费，会导致以营业利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盈利指标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五) 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乙烷的精细加工，环氧乙烷和其他部分原料为易燃、易

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福利企业（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编号第 13000501004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优惠政策具体为：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如果企业到期未能及时参加年检，或不再符合福利企业认定的标准被取消福利企业的资格或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乙烷，报告期内环氧乙烷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7%~89% 之间，尽管国内环氧乙烷生产能力和供应量都有了较大提升，但是，环氧乙烷价格也受到国际原油和乙烯价格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环氧乙烷的价格，同时，由于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和不易长途运输的化学特性，所以环氧乙烷的供应是否充足与否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虽然公司建立了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管理机制，但是，如果原油价格等基本工业原料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 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是化工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典型的绿色化学原子经济反应，理论上不存在化学反应副产物污染排放。但化工行业总体属于重污染行业，国家对化工行业企业经营、扩大产能、新建项目等均有严格的环保规定，不满足环保要求的企业将不被允许进行扩建现有产能、投资新建项目等。同

时，现阶段国家正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化工行业作为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尽管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拟投资项目均经过有关环保部门环评及核查合格，但是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化工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本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十三、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集中精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创新能力、品种齐全的绿色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单体生产、母液合成、成品复配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专业生产厂家。依托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系列差异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的经营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聚羧酸系减水剂及聚醚单体的生产规模和研发投入，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河北、辐射全国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扩大产品的供应覆盖范围。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计划于措施

1、在新产品研发方面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未来三年，公司将致力于环氧乙烷乙氧基化产品的研发，继续对混凝土减水剂产品的合成工艺进行产品系列化研究、复配技术研究。同时，公司与山西大学日化所、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实验室、邢台学院等科研单位和高校高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资源共享、分工明确、利益共享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形成从研究开发到科技成果产业化最终进行市场推广的新型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联盟体系。

2、在人才引进方面

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选择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在公司工作，同时成立了专家组，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为公司服务。

3、在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的建设方面

公司将不断加大销售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将现有的先进产品快速推向市场，扩展行业客户群，并且针对新的客户群探索新的发展渠道和发展空间，公司将在巩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国内市场份额基础上，重点开发低成本的聚羧酸减水剂单体，重点开发周边、全省乃至全国的聚羧酸减水剂市场，继续保持市场销售量的稳定增长。具体举措如下：

（1）合理布局生产营销网络，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建设营销网络，完成全国产业布局，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在营销上贴近主要客户，以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大力发展、努力做大做强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外加剂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主要产品，壮大主业，分散风险，形成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的格局，同时配套搞好废物综合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以华北为基地向全国全面铺开，构建全方位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

（2）打造产品品牌效应，维护公司市场地位，增强自身实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维持原有忠诚客户群体，并积极开发潜在客户。

（3）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优势，不断创新产品，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保持规模与成本之间的平衡关系，优化资产配置，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4）积极维护、拓展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与主要供应商、目标客户建立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保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

（5）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营销活动。公司将继续发挥门户网站、阿里巴巴网店、百度推广等网络营销的作用，并积极与国内知名的专业网站展开合作，借助网络媒体不断宣传和强化公司的产品和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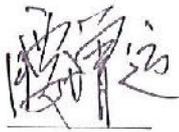
(正文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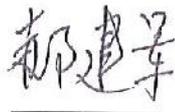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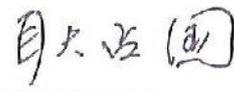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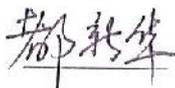
腰增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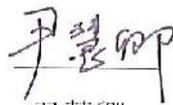
郝建军



耿占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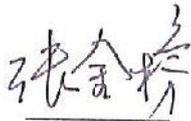


都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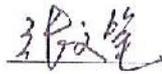


尹慧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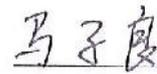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金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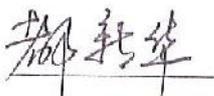


张文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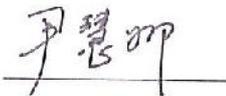


马子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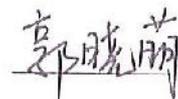
都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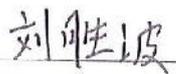
尹慧卿



付建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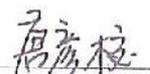
郭晓萌



刘胜波



潘兰霞



唐彦校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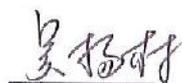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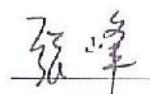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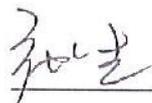


吴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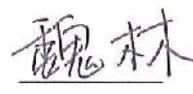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峰



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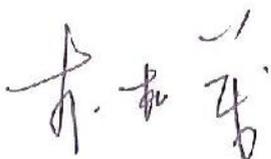
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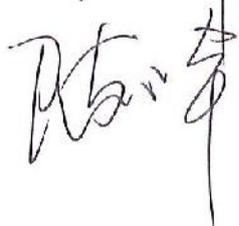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14年09月2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强 廖春玉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22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相第

罗一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世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9月 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